

湖南省优秀校园文学社团

新

第59期

竹

绥宁一中新竹文学社主办

2013年12月



谁的青春不张扬

高402班 沈忠勤

青春，是一首歌，吟唱着美好的未来；
青春，是一首诗，记录着最靓的时光；
青春，是一幅画，保存着最动人的回忆。

只要你细细品味，你会发现，青春真奇妙，它可以是任何美好的东西。

我很庆幸，自己正躺在青春的怀抱里，享受着它独有的温柔。青春是一生中最美妙的时段，享有青春的人是最幸福的人。

享有青春，就等于享有活力、享有自由和健康。许多老人常感叹时光易逝，日月如梭。他们羡慕我们拥有最美的青春，又感叹自己没有好好珍惜自己最美的时光。

人生短短几十年，都说“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几十年也许一眨眼就流逝了。青春如此可贵，正处于人生花季的我们，为什么不好好抓住这个机会疯狂一把呢？谁的青春不张扬？再不疯狂我们就老了！

青春是一杯茶，虽然清香怡人却又不乏淡淡清苦。青春不就是这样吗，虽然美好快乐但又苦涩烦恼。

青春是一杯酒，既清香醉人又使人心潮澎湃，回味无穷，久久不能忘怀。

青春是昙花一现，美妙高洁，却又那样短暂得让人措手不及。

青春如此活力，青春如此美好，青春又是如此匆忙。谁的青春不张扬？好好享受这美好的时光，不要让自己后悔。





绥宁一中2013年下期新竹文学社、 读书俱乐部 组织机构

总顾问：唐立新 肖华平

顾问（校外）：邓湘子（湖南教育报刊社编审，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陶永喜（绥宁县文联主席，作家）

陶永灿（绥宁县作协副主席，作家）

顾问（校内）：贺占宏 黄立志 周本流 向祖杰
袁仕进 蒙永春 周茂松 杨昌达
刘先茂

策划：蒙永春 贺安荣 杨忠

辅导老师：夏宏俊

总编：夏宏俊

新竹文学社

社长：贺仪（374）

副社长：胡蕾（376） 龙婷（358） 陆淑铮（391）

主编：周利青（377） 副主编：黄洁（393）

宣传部长：苏晓红（374） 副部长：苏玉婷（406）

秘书长：蒋林华（383） 副秘书长：肖兰英（397）

记者站长：梁爽（375） 副站长：唐玮莹（392）

编辑：龙婷（358） 李婷（359） 苏晓慧（364）

龙运姣（364） 陶依婷（365） 贺仪（374）

苏晓红（374） 梁爽（375） 刘逸兰（375）

胡蕾（376） 周利青（377） 蒋林华（383）

冷霜萍（390） 陆淑铮（391） 唐玮莹（392）

黄洁（393） 肖兰英（397） 苏玉婷（406）

美术编辑：唐培喜（387）

读书俱乐部

社长：贺仪（374）

副社长：刘逸兰（375） 冷霜萍（390）

宣传部长：苏晓红（374） 副部长：苏玉婷（406）

目录 CONTENTS

刊首寄语

谁的青春不张扬 高402班 沈忠勤/01

绥宁作家

龙章辉散文选（一） /04

窃蜜 /04

一滴水珠会不会飞起来 /06

鸟语 /07

蛙鸣 /08

公鸡跳到瓦背上 /09

嘉宾赐稿

今夏，小城酷暑难耐 肖调久/10

梦里依稀恩师情 龙雅竹/11

岁月如歌

高一1号 袁冰清/14

作文大赛

那片土地 高382班 孙玮英/17

山里梦 高374班 肖惠丰/18

织梦 高358班 陶岚萍/19

梦我绥宁之梦 高374班 王宇琛/20

我为绥宁唱支歌 高359班 刘黄惠/21

我以我心话绥宁 高365班 陶依婷/22

致我的伊人——梦 高358班 龙婷/23

作文明星

不语 高365班 张宝华/24

遐思 高365班 张宝华/25

愿为勇者 高365班 张宝华/26

七月流火 高365班 张宝华/28

卜算子·夜登满界 高365班 张宝华/28

章台柳·恋 高365班 张宝华/28

鹊桥仙·童年 高365班 张宝华/28

感北漂者 高365班 张宝华/29

秋思 高365班 张宝华/29

山行 高365班 张宝华/29

夜 高365班 张宝华/29

真情底片

追忆·荆轲 高397班 肖兰英/30

我想握住你的手
奥特曼小怪兽

高377班 周利青/31

高383班 蒋林华/32

思路花雨

为了自己的梦想

高406班 苏玉婷/34

叶子

高364班 小白/35

碎了

高376班 胡蕾/36

明白，是一种解脱

高387班 唐培喜/37

被动之中的生活

高374班 苏晓红/38

友谊万岁

高405班 唐晓霖/39

心中的瓦尔登湖

高390班 杨阳/40

午后的校园

高406班 暮日夕颜/40

致太白

高377班 周利青/41

美丽需要舍弃

高392班 游兰芳/42

青春放歌

青春的脚步

实验中学2班 徐浩洲/43

风

高406班 李小玉/44

一个人的旅行

高404班 杨梦霞/44

别少年

高366班 龙佳林/45

向往

高397班 杨璇/46

成长·回忆

高397班 肖兰英/46

活在当下

高397班 肖兰英/46

送别

高393班 黄洁/46

迷惘

高393班 肖淑亭/47

风中奇缘

高402班 曾媚/47

黑夜泪·候鸟心

高397班 肖兰英/47

时光

高397班 蔡付欲/48

成长

高397班 肖兰英/48

折翼

高390班 彭楠/48

作文讲坛

读名著写作文 /49

杨老师说故事之四

象胆 杨盛荣/58

捡鞋 杨盛荣/58

钻裤裆 杨盛荣/59

师长园地

挥手 苏丽云/60

书法 丰俊炳/62

征稿启事

《新竹》欢迎全校师生投稿，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1、本刊拟设“真情底片”“七彩校园”“青春放歌”“思路花雨”“校园书香”“开心一刻”“作文讲坛”等栏目，投稿时最好在稿件上方注明所投栏目名称。

2、来稿要注明投稿人姓名、班次。文学社会员投稿要注明“会员稿件”。如用笔名，请在后面写好自己的真实姓名、班次，便于文学社与作者联系。

3、来稿打印件最佳，如果是手写稿，请用正楷体工整誊写。

4、所有稿件我们都会认真批阅。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5、来稿必须是投稿人自己的作品，反对抄袭，文责自负。如果推荐“美文”须附上推荐词（字数不限），并注明原创作者和选文出处。

6、纸质稿件直接投到《新竹》杂志投稿箱。电子稿件请发送到电子邮箱：2574007221@qq.com

龙章辉散文选（一）

编辑手记：龙章辉先生的散文集《好像听见父亲在风中说话》作为《散文中国精选》丛书之一，于今年8月由天津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了，稍后在全国上市，这是我县文化界的一件大事。

这是作者的第一部散文集。书中文字，关乎性灵，发乎天籁。有自然物语，有成长秘密；有时光刻痕，有人生咏叹；有对当下现实的体察领悟，有对乡村美感正在消失的隐痛……在清丽隽永的笔调之中，包含着对故土、对家国的深深眷恋和感恩。

为此《新竹》杂志将在《绥宁作家》中连续两期介绍龙先生的散文。

窃蜜

天黑时分，父亲敲敲窗棂，悄声说：走吧。

快乐的时刻终于来临，我雀跃而出，随父亲走进越来越浓的夜色中。

上午，在田间劳作的父亲听到了一阵细微的嗡嗡声，仿佛还夹杂有羽翼搏动空气的声音。父亲抬起头，循声寻望，发现田边的刺蓬上有几只蜜蜂盘旋。那是一丛衍生了多年的刺蓬，嫩青的刺叶上，一茬小花刚刚绽蕾。几只蜜蜂就绕着那些花蕾，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地旋飞。

沉闷的空气顿时渗入了一丝甜蜜，劳作也变得轻快起来。

过了一会，父亲终于忍不住放下锄头，蹑手蹑脚地走近刺蓬。他在刺蓬下面又发现了另外几只蜜蜂；而且，他感到还有更多的蜜蜂正朝这边飞来。

怎么会有这么多蜜蜂呢？父亲屏息静气，顺着蜜蜂的踪迹慢慢寻去。

一个秘密赫然揭开——双江河边一处矮矮的柳杈上，无数蜜蜂拥抱成球，嗡嗡嗡嗡地窜动着。显然，这是一窝刚从外地迁来的蜜蜂，行踪未定，不知是要在此定住还是只作短暂停留。父亲抬起头，田野空旷而宁静，人们沉浸于耕作中，没有人注意到蜜蜂的不期而至。蜜蜂，这春天的使者，大自然的宠物，小小的躯体携带着生活中最美好的那一部分悄然出场。父亲幸运地成为其最早的目击者。片刻的惊喜后，他决定将这窝蜜蜂据为己有，长久地为生活酿蜜。

事不宜迟，父亲赶忙回家，准备蜂箱等物品，并谋划了一个详细的捕捉方案，让我夜里跟他一起去。于是有了开头那一幕。

初春的夜，乍暖还寒。许多声音还在大地里沉睡。我和父亲哆嗦着前行。

散文中国

好像听见父亲在风中说话



不要开手电。父亲说。我想，父亲大概是怕惊动什么吧。

父亲的诡密神态让我有了一份做贼的感觉，尽管我们要向大自然窃取的，是一份甜蜜的生活，不是罪恶。但满天的繁星仍然引起了我的忧虑，仿佛它们已然察觉到我们的秘密，早就在高天守候着，只待我们伸手，就会满天的喊将起来，将沉睡的大地喊醒；或者像电影院穹顶的灯光一样，骤然间使黑夜亮如白昼，让我们的行径暴露无遗。

总算摸到了双江河边。不要开手电！父亲又压低嗓门叮嘱我。他先将手里拿着的一件旧衣服蒙住头部，只露出两只眼睛，再戴上手套。尔后指指柳树上的一团黑影：站远点，开手电，照着那。

桔黄的电光照射下，父亲慢慢凑近蜂球。也许是寒气逼袭，所有蜜蜂都停止了飞动，抱在一团取暖，丝毫也没有察觉到正在逼近的危险。

父亲伸出手，在蜂堆里细细地扒动……一只蜜蜂飞起来，又一只蜜蜂飞起来，扑向父亲……父亲便凝止不动，待蜂儿安静后再扒。这种做法其实很冒险，因为受惊的蜜蜂一旦发现我们的动机，就会疯狂地蜇咬。

父亲找到了一只长长的大大的蜜蜂——蜂王，他迅速将其塞进事先准备好的火柴盒里——这是捕捉蜜蜂的诀窍，只要捉住蜂王，山高水远，蜂群都会辗转寻来。

蜂球开始松散、躁动。父亲见状，忙喊：熄灯，快跑！

我没命地跑起来，耳边嗡嗡响，似有许多蜜蜂追来。

跌跌撞撞不知跑了多久，父亲在身后喊：好了，没事了。回头一看，并无蜜蜂追赶。满天星星安静地口着眼，谁也没有作声。大自然无遮无拦，毫不设防，让我们进出自如，轻易地得手了。

第二天，几只蜜蜂找到我家仓楼的壁角，与关在蜂箱里的蜂王隔着铁丝网对视，翘起翅膀爬动，尔后又飞走了。不久，好大一群蜜蜂气势汹汹地朝我家飞来。它们在屋檐上下、窗户边到处翻飞，好像要寻找捉走蜂王的黑手。我们关门闭户，任其发泄。后来，大约以为找不到了，它们便不飞了，齐齐落在蜂箱上。聪明的蜜蜂很快找到了进入蜂箱的窄窄的入口（刚好可以爬进去，庞大的蜂王是出不来的），蓦然发现这里有一个现成的家园，便随遇而安，争先恐后地进进出出，与蜂王相聚。于是，万千只蜜蜂终于在我家安

定下来，开始了甜蜜的新生活。

春风渐渐暖了。五颜六色的花，大朵小朵地缀在大地上。而田野里的油菜花，却像一只只金黄的杯盏，盈满了阳光的美酒，盈盈地，眼看就要漾出来了。蜜蜂便开始忙碌起来。它们三五成群地飞出家门，栖落在油菜花上，一蹲就是老半天，那样沉醉，那样贪婪，仿佛要从一朵花里吸出一座大海来。

一只只蜜蜂在田野上飞来飞去，使春日的天空越来越浓艳欲滴，充满了下坠的危险——这种情景让父亲窃窃自喜，他有点微醉似地倒背着手，整日在田埂上游走。

哦，这个甜蜜的冒险家，时光的窃蜜者，我相信他的身体早已被蜜汁充满，简直就像一只蜜罐了。一整天一整天地，他不跟人说话，只微微地笑着，像一个守财奴那样。他担心一开口，紧捂在内心的甜蜜就会喷涌而出，哗哗哗哗地朝着四面八方流淌。



一滴水珠会不会飞起来

密匝匝一场雨，天地间被洗得发亮，满眼都是清彻透明的玲珑世界。成群结队的阳光，扛着风的扫帚在原野上奔跑，仿佛在进行雨后大扫除。土墙上，一溜东倒西歪的南瓜叶也从震悸中振作起来，开始舒筋展体，在阳光下摊开了绿绿的叶子。

一滴水珠牵住了我的目光——一滴圆溜溜、亮晶晶的小水珠，静静地躺在一皮宽阔的南瓜叶上，浑身闪着柔和的色泽。显然，这是暴雨撤退时掉了队的小雨点，片刻前，还和无数同伴一起，对身边的这皮瓜叶进行疯狂践踏。此刻，精疲力竭的它全没了适才的狂暴，也没有身处险境的恐慌，只是温顺地躺在对手怀里，惬意地呼吸着雨后格外清新的空气和植物醉人的芳香。

阳光蜂拥而来，试图从各个角度，进入水珠内部，寻找暴雨的住址和去向。

阳光的努力似乎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它又被水珠从不同的方向折射回来了。无隙可乘的水珠以柔克刚，抵住了尖刀般的阳光，掩藏起那条通往暴雨之家的秘密途径。

令人诧异的是，面对这滴掉队的小水珠，饱经蹂躏的瓜叶却仿佛被溶化了，竟然像一位母亲原谅自己的孩子一样，原谅了这滴水珠和它的同伴，显出了分外的柔情。我看见它紧绷的脉络渐渐松弛，叶面也更为平展，阳光映照下，如同一张和蔼的笑脸，释放着温馨和美好。这人世间也极难消解的仇怨，在自然界却被消解得如此迅速、简捷，宛如握手和一笑。

其中，定然蕴藏着不为人知的密码。这密码，就掩映在水珠柔柔的光泽里，闪现在瓜叶明朗的脉络间。只不过我们被俗世所扰，对大自然长期忽略、视而不见罢了。

有风吹来了。风是从左边吹来的。风将瓜叶柔柔地翻卷，瓜叶止不住整个儿斜向另一边，瓜叶上的水珠便再也不能安稳了，尽管它使劲粘着叶面，却抑不住身子慢慢地由圆变扁变细变长，朝瓜叶的边缘滑过去，眼看就要滑出去了，风却停了。风又从右边吹来了，瓜叶和水珠于是又朝另一个方向倾斜和滑动。风一会儿左一会儿右，不停地吹拂着。瓜叶上的水珠活脱了摇篮里的孩子，被左右推搡着晃来晃去。我想，如果风大些、再大些，这滴水珠会不会借着风势扑地飞了起来呢？它原本就是雨的孩子，天空的精灵，风是它最可靠的归途。

我在紧挨着的另一皮瓜叶上，又发现了一滴水珠。

我顺着瓜藤一路看下去，不断地有水珠映入眼帘……不仅在瓜叶上，门前的柚子树叶上、路旁的草叶上，到处都躺伏着明晃晃的小水珠，像一群群透明的蝴蝶，一有风吹草动，就会接二连三地振翼而起，凌空飞翔。

此刻，它们静静地栖息在大地上，对天空和飞翔的秘密守口如瓶。



鸟语

窗外，鸟语淅淅沥沥。

这是春天的某个早晨，牛乳般粘稠的晨光刚刚刷白我家纸糊的木格窗。但是柴屋里的火塘肯定已经被母亲用竹筒吹亮，炊烟肯定也已经在灰黑的屋脊上袅娜飘摇。

唧唧——啾啾——啾啾啾啾——

长短短短的鸟语在晨光里撒落，清脆而繁密。

鸟语是从我家门口那棵粗大的柚子树上传来的。听父亲说，这棵柚子树还是爷爷手里种下的。树干高过了篱笆后，便开始伸枝展叶、层叠而上；数年后，竟当空遮出大圈浓荫，葱葱郁郁。炎夏酷暑，常有路人在树下乘凉，抽着呛人的叶子烟，望着浓荫外白花花的阳光发愣。柚子树长势虽好，结出的柚子却酸涩难咽。时间一长，父亲欲将其伐倒，另外再嫁接良木。斧头每每举起又放下。显然，父亲心里已有某种情结在纠缠。柚子树遂得以存活下来，成了远远近近的鸟儿穿来梭往的乐园。

唧唧——啾啾——啾啾

啾——

叽叽——咕咕——咕咕咕——

鸟语如歌，亦如溪涧。鸟语从春天的枝头发源，潺潺流向我家门前的池塘和田埂，许多坚硬的事物旋即变得柔软。在春天，人们活得专注而忙碌，似乎无暇去理会鸟儿们自在的欢乐，一任晶莹的鸟语在遍野撒欢、蹦跳。天空沉静，大地悠远。鸟儿与我们，原本就是近邻，有着最简捷的相知与默契，无需言谈和语笑。

我常常看到这样一幅画面：

翟翟翟——翟翟翟——一只红嘴鸟好像有点生气，从柚子树浓密的枝叶间扑闪出来，一忽就旋上了横亘在空中的高压线。

翟翟翟——翟翟翟——一只灰翅鸟急急地跟着飞出来，也旋上了高压线。

灰翅鸟在离红嘴鸟不远的地方站了一会，便试探着一步步挪向红嘴鸟。快要靠近时，红嘴鸟扑地张开翅膀又飞到另一截高压线上去了。灰翅鸟也

紧跟着腾身飞过去。两只鸟儿就这样赌着气，在春天的田野上空交替飞翔着，仿佛在丈量着春光的长度。

我是一个有点贪睡的孩子。淅淅沥沥的鸟语浇在眼皮上，使我的睡眠更加肥沃。小小的我竟然酣睡得像一小块沉沉的土地。然而，土地上的许多事物已经醒来了——草叶上，睁开了一只只露珠的眼睛；树林里，竖起了一只只绿绿的耳朵；田坎边、坡地上，抹开了大片大片的油彩。

终于，房门被母亲搯得咚咚响。

终于，我揉着眼睛，背着书包跑出了家门。

鸟语于是变得更加欢快。一群群色彩斑斓的鸟儿在我家的柚子树上嘻闹，或蹦，或跳，且开屏，且啄羽。空气中到处弥漫着温润的春天的味道。

我甩着书包一路奔跑，不敢回头，也不敢逗留。我害怕那些多嘴的鸟儿，轻易就会说出我昨夜的梦寐，并且在原野上四处传扬。



蛙鸣

我家门前，波涌着大片水田。春夏夜里，蛙鸣如织，环绕着我的家园。

我们这里，把尚处于蝌蚪阶段的青蛙称为“央蚂子”。

春寒转暖，干瘪的渠沟渐渐丰盈起来。渠沟两侧，衍开片片卵衣，随了渠水悠悠飘。飘过几日后，卵衣里孵出了成群结队的央蚂子，摇头晃脑地逆水浮游，神态悠然自得，好像这片天地本来就是它的。

一水相生，与央蚂子共存渠中的还有渠水带来的小鱼、软土里的小鳅等等。

暴雨过境，渠水泛滥，小鱼小鳅们在渠沟里欢蹦乱跳。此时，我和小伙伴们都急不可耐地披着雨具、拿着畚箕奔向田间，去捞那些小鱼小鳅。在捞到小鱼小鳅的同时，也捞上来许多央蚂子。我们便将畚箕里翻滚的央蚂子放回沟里，将小鱼小鳅带回家。

田畦里的禾苗由黄转青，高过了矮矮的田埂。渠沟里的小鱼便抽条发体，顺着窄窄的渠沟游向宽阔的双江河；小鳅也扭着越来越粗的身子，钻进了软软的春泥里；成群结队的央蚂子也不见了，全都披上碧绿的衣袄，蹦上田埂，四散在田野里。草丛中、禾苗旁，到处潜伏着一双双鼓凸而明亮的大眼睛。

呱呱——呱呱——呱呱——

夜幕降临，四下里升起了绵延不绝的蛙鸣。如鼓、如潮，拍击着村野的宁静。很多时候，我在夜阑人寂时披衣起床，呆坐在门坎上，听那蛙鸣如朵朵幽暗的夜之花，在原野上摇曳起伏。迷

朦的月光轻雾般浮在大野上，沁凉的夜气中飘散着阵阵清香。蛙鸣忽近忽远，在月光里奔腾。大音嘈嘈，小音切切，在我的耳膜上弹奏着纯正的乡间音乐。我被这如织的天籁包裹着缠绕着，真切地感受到了自然的伟力和雄奇。

也有人不喜欢这遍野的蛙鸣，嫌蛙鸣搅了他沉迷的梦寐，便亮着手电，拿着蛇皮口袋去田野里捕捉。于是，一只只青蛙猝不及防，失足掉进了捕蛙人虎口般的袋子里。

四野渐渐沉寂下来。

我的父亲对这种田间地头的苟且之事极为愤慨，他背着手，怒气冲冲地在屋檐下走来走去，嘴里不停地嘟囔着。我理解父亲对青蛙的情感，在生产队当过三年植保员的他常常说，青蛙是稻田里最忠诚的卫士。终于，他停止了走动，转身跑出家门，大声斥骂着奔向那缕忽隐忽现的手电光。他定要去看看夜幕下的那张可恶的嘴脸，定要夺下那人手里的蛇皮口袋。然而，没等他走近，手电光就一晃一晃地逃往山那边去了。

梆梆梆——呱呱呱——蛙鼓重又敲响，蛙鸣重又密织。父亲心满意足地回到家里，倒头便睡。不一会，他的房间里就传来了轻雷般的鼾声，与屋外遍野的蛙声欢快地和鸣着。这样的夜晚，让我感到无比温润和踏实。

被蛙鸣环绕的童年，真好！

有一回，我和母亲从田间归来，不留神光脚丫惊起了一只卧在草丛里的青蛙，只见它纵身一跃，扑通跳进一丘水田里，一蹦一蹦地跳进了浓密的岁月深处。

公鸡跳到瓦背上

我家那只公鸡，咯咯哒哒地，什么时候跳到了倾斜的瓦背上？这么高的瓦背啊，它一定是从屋后的柴捆上跳过去的。

显然，它对这片领地很陌生，不断地低头又抬头，探视着脚下薄薄的槽瓦和盖瓦，以及它们之间奇妙而有序的搭配组合，虬曲的爪子小心翼翼地踩着瓦片往前探行。每走一步，都要迟疑一会，然后迈出第二步。

这只公鸡很大，笨重的身子使它在迈步时不得不用力抓紧瓦档口。它从瓦檐走到瓦脊，又从瓦脊走到瓦檐，再绕着瓦檐走了一圈，才蹬上瓦楞，蹲在那儿不走，也不吱声了。它的整个身子静止不动，只有头颤颤地不时左顾右盼——突然矮下去的禾场坪、篱墙和田野使它的鲜红的冠子兴奋地抖动着。

我家的瓦背，看上去已有些年岁，先前青蓝的色泽已被时光洗缘成灰黑。在瓦背上，在公鸡冠子上，天空正把一匹阔大的瓦蓝呼啦啦地铺展开去。

十一月的阳光当空流泻，无声地滑过公鸡鲜红欲滴的冠子、黄黑杂间的绒羽、高高弯翘的彩尾，再淌过它的两只爪子，尔后从瓦背上一缒一缒地跃下禾场坪。很长时间过去了，公鸡仍然蹲在瓦楞上，沉静、安然，在阳光如水的流泻中纹丝不动。

离公鸡不远，靠近瓦檐口的地方，摆放着一只木盆。木盆里盛满晶莹的蜜钱。这些蜜钱是母亲用冬瓜雕镂而成的，石灰水里泡过，开水里煮过，然后浸了蜜糖晒在这里，晒干后要收进坛子里封存，过年时再取出来泡茶招待客人。蜜钱背面，雕镂着各种花鸟虫鱼，赏心悦目，逗人馋口。正月间去做客，若是主人端出的茶水里泡着蜜钱，说明你是贵客；若没有，则说明你不受欢迎，喝完白茶后只得起身告辞。为使蜜钱在晾晒时不被鸡鸭啄吃，母亲特地将其搁到瓦背上，以为这样就可以安全地晾晒了。

不知蜜钱们是否感到了近在咫尺的危险，反正公鸡还没有注意到脚下的这只木盆。它

沉迷在突然开阔了的天地间，傻傻地想：为什么不早点跳上来呢？为什么不早点发现这个地方呢？……当然，它可能很快就会发现这只木盆了。

母亲收工回来了。母亲在公鸡发现木盆之前发现了瓦楞上的公鸡。她大惊失色，迅速搬来楼梯，取来响棒，爬上瓦背噓噓噓噓地赶那只公鸡。公鸡被母亲手里哗啦哗啦的响棒吓住了，惊慌地从瓦楞东头跑到西头，又从西头跑到东头……瓦片在它的震动下发出扎扎的响声。后来，仿佛是无路可逃，又仿佛因为母亲搅了它沉迷的梦寐而愤怒，它咯哒咯哒地叫着，翅膀大张，扑地从母亲的头顶一跃而过。

母亲被公鸡突如其来的飞翔怔住了，她感到头好一阵晕，仿佛是整个瓦背都跟着飞起来了。





今夏，小城酷暑难耐

肖调久

1

今夏，小城烈日炎炎、酷暑难耐。家乡高岗之上的红薯、玉米和稻谷，陆陆续续地以枯死的姿势离父亲而去。纵使之前，父亲会在日出之前与日落之后提桶带勺把水送到每一株作物之前。它们依然不能拒绝死亡，依然不能起死回生。我那可怜的父亲，如一株半枯的作物站在它们中间，连连忧伤。只要倾注了感情，作物也和宝贝一样，同等珍爱。

2

回到乡下小住了一段时间。母亲把谷子、南瓜、糯米拌在一起做成粥。女儿平生第一次吃到如此美食，回味无穷，嚷着母亲再做。此情此景，让我忆起了86年的一件事。那年家里的六亩水稻全部患上了严重的稻瘟病，颗粒无收。我们吃了一年的玉米、谷子和红薯。几十年来，一看到玉米、谷子和红薯，我就反胃。事实告诉我们，毁掉一种美食的方式，就是把它当成主粮，吃上一段时间。最美好的事物，也该有个度。过了，也就毁了。

3

燥热的夏日里，人们开始喜欢潜在巫水河里感受清凉。女儿也闹着要学游泳，并且买回了救生衣、救生圈。在小河里泡了一个暑假，还是没有学会游泳。邻家的男孩，他父亲把他带到河边，往水潭里一扔，让他自个儿比划。喝饱了几次河水后，他学会了游泳。他成功的经验，就是不经挫折，难懂困苦；不经风雨，难见彩虹。孩子的成长，既不宜重压，也不宜娇惯。

4

没有了相聚在农家小院的谈天说地，小城的夏夜要比乡村的寂寞。因在小城，我已经养成了阅读朋友说说的习惯。朋友的说说很简单，只有一个句号。顿觉，那是冉冉升起太阳，是一个金碧辉煌的开始。事实上，生活没有想象的那么好，生活也没有想象的那么糟糕。喜怒哀乐，源自于我们的内心。内心里多一份阳光，就会少一点阴霾。

（嘉宾简介：肖调久，绥宁县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梦里依稀恩师情

龙雅竹

梦，有抓石成印的难忘记忆，也有月过水面的无声影像。梦，有时来得悄无声息，走得不留痕迹，有时姗姗来迟，却萦绕脑际经久不去。

生长在困苦家庭里的孩子，也许在现实生话里总有许多不如意，只有在梦里一切才能变得美好起来，一如卖火柴的女孩托梦而来。

在匆匆岁月里，我梦得最多并留下深刻印象的就是我读小学时的班主任龙老师。

在梦里，我将家庭的困苦抛在了山脊晃晃里，带着微笑，走过了凄凄芳草地，越过了清亮的小溪，来到了爱的世界。爱从那一刻起，燃烧了我，激荡了我，燎原了两个人的世界。在梦里，她是如此的美丽，似母亲，给我无私的关爱；似大姐，与我平等的交流；似挚友，在我困难时给我伸出温暖的援手。

记得小时候家里非常困难，爸妈都是老实人，而且一身病，又没有什么劳动技能，只会一些简单的农活，所以全家人的生活一直十分窘迫。每年一千来斤的稻谷，就是我全家人一年最大的收获。年终收入更是捉襟见肘，自不待言。

六十年代过苦日子那是路人皆知的事，没饭吃那是时代的赐予。临近九十年代还没饭吃，没钱用，那肯定是前世所造的孽。然而，现实就是现实，不该出现的状况，偏偏发生在我身上。

我记得上学前班是爸爸亲自送我到学校去的，后来就再也没有说过让我“读书”二字。

学前班快乐的时光很快就终结了。过完漫长的暑假，同班的小朋友都上学了，我却还在家里呆着，不知怎么的，爸妈都没有送我上学



的意思。

我天生爱读书，也搞不清什么学费不学费，天天跑到学校去。同班小朋友都在教室里上课，我只能趴在教室窗台上，拿出上期的4课本听老师讲课。我还疑惑，怎么老找不到老师讲课的地方。每当下课铃响了，我匆忙收起课本，远远地跑开，怕同学们笑话我。

不该发生的事还是发生了。一天下课后，两个调皮的男生当众羞辱了我。

“你家穷,不怕羞,天天跑来偷听老师的课。”

“好丑,好丑,没课桌也来上课。”

第一次听同学这么羞辱我,我觉得比别人矮了一大截,委屈的眼泪夺眶而出。

两个男生并不因为我的哭就停止羞辱我,反而抢走了我的书包。此时,我的心由委屈变为气愤,在两个男生中间轮番抢夺我的书包。在争抢中,我为数不多的几本书撒落一地。

两个男生被我的暴怒吓跑了。然而,委屈、气愤、无助一齐涌上了我的心头,眼泪模糊了我的双眼,无法看清撒落在地上的书本。

此时,一个高大的身影躬下身子,蹲在我的身边,一边帮我捡书,一边安慰我,并问我家里的情况。然后,将我带到了她的办公室,给我洗过脸,倒上一杯冷开水。

人生最美好的记忆往往缘于第一印象。我和眼前的这个老师就有了一段最难忘的对话。

“小姑娘,你真想读书?”

“想。”

“读书有什么好处?”

“当老师,当医生呀。”

“当老师,做医生,要有蛮高的文化的呀?”

“我会攒劲读书的。”

“那好,只要你答应我一个条件,攒劲读书,就来我班上读书,学费不要你交。”

读书不要学费?我还以为是自己听错了,天底下哪有这样的好事?我麻着胆子,怯怯地问眼前的这位老师。

“老师,读书真的不要我的钱?”

“老师说话算话,不会骗你的,你攒劲读书就是了。”

我高兴极了,我答应了老师,我终于有书可读了。当时,我在老师房里领到了新课本,

然后又给我安排了座位。摸着新课本,心里充满着难言的幸福与甜蜜。

走出教室,站在三楼教室的栏杆前,天好高好蓝的,田野里大伯大妈们正在收割成熟的稻子。近处树林里,小鸟在呼朋引伴,快乐无比。我想,老师真好,我一定要为她好好读书的。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女老师也姓龙,本乡本土人。



因为新学期开学也有十来天了,课本上有很多内容我已经落下。龙老师便放弃中午休息,语数一齐给我补,教半小时语文,然后又教半小时数学,直至将我两科作业改完后才休息。每当这时,很多同学来来去去围在老师的办公室门口,听龙老师给我一人讲课,虽然有些异样,但我感觉还是很幸福的,因为这是老师对我的特别关照。

在龙老师的特别关心下,我学得特别快,很快成了全班的学习尖子,得红旗最多。每当听到老师表扬我,同学们拍着小手赞扬我,我心里美滋滋的。

龙老师的家就在我上学路的旁边。每当龙

老师家里杀鸡杀鸭有什么好吃的,她都要守候在放学路口等我。在她家里,她一边忙着炒菜,一边跟我聊天,问学习,问家情,反正我能知道的,她都问我。吃饭时,她不时将鸡棒腿什么好吃的一骨脑儿往我碗里夹。

吃饭后,天还没黑,龙老师就带着我到她菜园子里转转,我紧跟着她,要么给菜地浇点水,要么在地里拔拔草,俨然一对幸福的母女。

记得一年冬天,我感冒很重,不停地咳嗽,上课老没精神。龙老师见了,用手在我脑门前捂了捂,然后背着我到街上卫生院看医生。医生开药后,又在医院里找来开水,立即喂药给我吃。放学后,要同寨子里的同学带话给我的妈妈,说我在老师的家里。

在老师的家里,老师烧起旺旺的炭火,并给我做了一杯暖暖的姜汤水,要我趁热喝下。然后,又忙着在衣柜里找东西,不时让我试穿衣服,最后找了一件毛衣让我穿上。虽然衣服有些宽大,但穿在身上感觉特别暖和。

我知道,只有自己的亲生女儿才会享受到这种博大的母爱哟。龙老师不是母亲胜似母亲,让我对她有了百般的依恋。

有爱的沐浴,有无私的关怀,我很快度过了快乐无忧的三年时光。三年六个学期,我很少交学费,大部分是龙老师给我代交的,这是后来我才知道的。

三年来,我没有让龙老师失望,更没有让自己失望,三年六个学期,我综合成绩得了五个第一,一次第二,这是对爱我、助我、疼我的龙老师最好回报。

快乐的时光往往很短暂,人事错舛如影随行。四年级一期,我无限依恋的龙老师调走了,让我顿失精神依靠,如坠雾里云里。因为命运的捉弄,我没能成为龙老师的女儿,她也

没能做成我的“母亲”,彼此的遗憾或许要留存今世。

其实,妈妈不应是名份上的,更是内心深处的认可。可亲可敬的龙老师,虽然我没有当着你的面叫过你一声妈妈,但我在心灵深处,你早已是我的妈妈了。

沧海桑田红尘路,人世中有几人能破得了自己的命格?尽管因为家里穷,断送了我的全部学业,但我庆幸,因为有龙老师的一路扶持,我度过了三年快乐无忧的童年,留住了人世的美好,镌刻了无数心灵的感动。

尘世云烟深似海,春风化雨入梦来。此后十多年,我曾见过龙老师几次面,不变的是胜似母爱的恩师情,变的是渐渐老去的岁月。留给我的是一份沉甸甸的记忆,一份多梦的美好!

(嘉宾简介 龙雅竹,绥宁青年作家。)



编辑手记：1958年绥宁一中从虎溪山下来到巫水河畔，1858年绥宁一中开始招收高中生。

初到长铺的一中是什么样子，第一届高中生是如何学习的……我们找到了一个最好的见证者——袁冰清老师，绥宁一中高1班的学生，他的学号是1号，大学毕业以后，又回到一中当老师、当办公室主任，一中几十年的风风雨雨在他身上都留下了深深的烙印。

袁老师的笔从左边轻轻地移到右边，一段披荆斩棘、风云际会的岁月展现在我们面前。（夏宏俊）

高一1号

袁冰清

1958年7月，我以优异成绩考入绥宁一中首届高中部，在招收的84名高中新生中，我被编入高中一班，学号1号，成为绥宁一中办高中以来的第一个高中新生，简称高一1号。

当年8月，绥宁一中从寨市搬迁至县城长铺，校址在长铺村中团铁夹冲山坡上。当时仅建好一栋12个教室的教学楼和一栋能容纳300余名学生的宿舍，条件十分简陋。

绥宁一中当时的校长在首届高中部开学典礼上开导全校师生：“第一届的‘第一’，意味着不是享福，而是吃苦，是要流汗，是要出力，是开创，是创业，是起步，是为后人铺路，是为后人栽树！”

师生们铭记着校长的寄语，从开学第一天起，就开始

刻苦地学习，艰苦地生活。

那时，绥宁一中的校园还是高坡、山冲、灌木林地。一天上午，从现在体育运动场处的山沟里窜出十多头大大小小的野猪，大摇大摆地走上后山。师生们发现后，一阵吆喝，野猪被吓得四处逃窜，其中一头30多斤重的小猪被擒；一头100多斤的母猪陷入稻田的烂泥中被棍棒活活打死。

为当天晚餐改善师生的伙食提供了美味。

高一班的“教室”是临时搭建在现在“老年活动室”前面的一间茅草棚，可以说是“千柱

落地，乌龙抢柱，金丝为瓦，八方来风，五面透光”。一遇

狂风暴雨，师生就吟《茅屋为秋风所破歌》。风停雨息，师生们又抓紧维修“教室”。就是在这间茅草棚“教室”里，学生白天用心听老师讲课，晚上点上煤油灯专心自习；就是在这间茅草棚“教室”里，高一1号写的多篇满分作文，被教语文的罗会渊老师选为范文推荐给全班学生。

高一班的“宿舍”先是在



当时的“学生宿舍”顶棚，尔后又搬到了“教学北楼”顶

棚。顶棚上面没钉天花板，抬头见瓦，更没有床，学生把被子直接摊在楼板上。顶棚上，夏天炎热如火烤，冬天寒冷似冰库。一到雨天，外面下大雨，被子上飘小雨，被子经常湿透。特别是下沙雪天，顶棚的楼板上、被子上积满沙雪。有时候，下晚自习后来到“宿舍”，同学们趁老师不在，扫上被子上的沙雪，打起了雪仗，听到老师上楼梯的脚步声，便迅速集体“卧倒”，钻进被窝立即打起了呼噜。常常是翻来覆去，好不容易熬过一夜。

学生吃的饭，是蒸过第一次后，再蒸第二次的“双蒸饭”。饭好大一锅，开花开朵，色黄味淡，全没有了饭的香气，吃下去只是为了填饭肚子。学生吃的菜，餐餐“唱的南瓜、冬瓜歌”。吃餐肉，也是萝卜炒肉，萝卜多，猪肉少。与高一1号同席的一个高度近视的男生，每逢吃肉夹菜时，他十次有九次夹的是萝卜，我们只好先把菜盆里的肉选一些放到他面前，看到他夹的是萝卜时，便大声提醒：“萝卜！”他万分感激。

生活虽然艰苦，但是建校任务十分艰巨。上午或星期一、二、三上课，下午或星期四、五、六搞建校劳动。建房的砖学生做，石灰学生运、河

沙学生挑、木头学生抬……全是自力更生，勤工俭学。高一1号，当年虽然未满16岁，但做砖、烧砖、撑船运石灰、装河沙、抬木头、挑矿石、烧木炭……事事在场，肩膀上至今还留下当年搞基建被扁担擦烂的二指大的伤疤，成了“永久纪念”。

做砖、先踩泥巴。深秋，天气寒冷，踩了黄泥的两只脚洗都洗不干净，皮肤开裂，鲜血直流，疼得要命。做好的砖坯白天得掀开茅草让它凉干，晚上又得严严实实盖上，以免下雨时遭雨淋坏。有一天，天空万里无云，大家都认为晚上不会下雨，于是几十堵砖计数万块砖坯都没有盖茅草。谁知深夜时，老天爷大发脾气，狂风呼啸，电闪雷鸣。我们一骨碌从被窝里翻起，摸黑奔上做砖工地，借着闪电的光亮，把砖坯一一盖好。正要离开工地时，天上倾盆大雨，灌得我们喘不过气来，都变成了“落汤鸡”。砖坯做好后，又得在专业师傅的指导下，打窑、装窑、烧窑、封窑、出窑，都是学生干，我们学到了制砖的一整套技术。

修建教学北楼，高一、二班学生赴冻水冲抬木头，就像

“蚂蚁抬蚯蚓”。数十根水桶粗的大木头，6个人或8个人，多的12个人抬一根。每根扎上三、四根横木，齐心合力，慢



慢抬到学校。一路上遇到转弯路窄处，便精减人员，由工人刘天松或两个“大力士”学生袁仕图、袁仕践抬“过关”。

划船赴川石运石灰更有趣。一次，装满生石灰的般被陷在河滩中央“推磨”，用尽了力气猛跳下水去，用木棍撬。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船被撬动了，而一个波浪打来，船进了水，生石灰马上化解，冒着蒸气。我们怕船起火，立即拼命划船，加快频率，争取时间。船一到达学校下面河边靠岸，大家又脚忙手乱，只管快点下石灰，全不顾及浑身灰尘。下完石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忍不住笑出声来，一个个成了全身石灰，满头白发，连眉毛都雪白的“白种老人”。

就这样，学校先后建起了教学北楼、教学南楼、教工食

堂、简易的学生食堂等，教学条件有所改善。在教学北楼门



口上方，高一1号亲手用水泥制作了“教学北楼”四个字，亲手用石灰和土红在正面墙上写上了“攀登科学高峰”六个宋体大字，在2004年拆教学北楼时，不少砖头上都可见高一1号在当年制砖时的“签名”。

……

有人怀疑，高一、二班84名学生，搞那么多建校劳动，肯定学习不行！高一1号自豪地告诉大家：绥宁一中1961年毕业的第一届高中毕业生，当年高考，就有8人分别考上了湖南大学等重点本科及专科院校；有多人考入建设学校，当上了县、乡（镇）干部。几年以后，又有学生在高考中，以优异成绩考上北京师范大学，

尔后赴美国工作。而成绩一贯优异的高一1号，却受极左路线之害，因当时在湖南省民政厅工作的父亲的“历史问题”，高考政审人员在其政审意见栏签上“该生不能录取”6个“黑字”，被剥夺了参加高考的合法权益，回到了农村。

高一1号从1962年至1979年一直被“捆”在农村，在民办教育事业上打拼。1979年冬，父亲得到落实政策，高一1号被转正为公办教师，调到绥宁一中工作，自1984年起担任校长办公室主任，与师生一起为绥宁一中的发展出力，直至2003年退休，亲自参与了三栋教学大楼、科学大楼、办公大楼、学生食堂会场、两栋学生宿舍、学生公寓、多栋教工宿舍等及体育运动场的修建；20多年里，每年

寒暑假都不休息，也放弃了外出旅游参观的机会，为全校学生建档，每年整理高中毕业生档案，每加班一天得到补助仅5角钱，后来增加到每加班一天得补助5元整。令人欣慰的是，高一1号能亲眼目睹母校的蓬勃发展，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一批批优秀高中毕业生考上清华、北大名牌大学。2002年，高一1号又推迟一年退休，为绥宁一中整理好申报湖南省示范性高中的各种文字、照片材料，胜利通过了晋升省级示范性高中的检查、验收、挂牌……

绥宁一中高中第一届的84名学生，没有忘记当年校长的寄语，高一1号也没有辜负当年校长的期望，全心全意为后人铺路，尽心尽力为后人栽树。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愿树下乘凉的后人，千万不要忘记了栽树的前人，自觉而努力地为绥宁一中这棵“树”浇水、施肥，把她培育成更加茁壮、更加美丽的“参天大树”！

（袁冰清，绥宁一中退休教师，原绥宁一中办公室主任）



那片土地

高382班 孙玮英

那片土地，绿得深沉。

那片土地，拥有着一双绿草成荫的“大鞋”，清新、舒软；拥有着一件挺拔成林的“大衣”，温暖、壮观；拥有着一顶丝绒的“大帽”，清纯、舒适。

由一株株小草，一棵棵大树，一丝丝云雾，再到一片片绿地，一座座高山，一朵朵白云，一起组成了那片土地——绥宁。

当我踏入那片土地时，那悠久的芳香早已不自觉地融入了我的灵魂，淡淡的，引得我意乱情迷。透过稚嫩的双眼，那片绿激活着我整颗心，此时的我就像在享受着江月般的酣畅，此时方才真正领悟到心灵的微妙吧！

双脚感受着那片绿的温度，忍不住想深深地拥抱那片绿，便躺在那片柔软的土地上，双眼凝视蓝天，多想我永远永远去享受那片绿的温暖，那片绿的柔软，那片绿的清新……甚至想霸占那片绿，可我知道，那片绿不只属于我，我用心感受着那份绿的呼吸。

不记得是什么时候，门前那条小路，已由一条雨天泥粘脚、晴天灰贴衣的小路升级为一条宽而平的水泥大道。我喜欢踏在干净、宽敞的水泥道上，它给了我憧憬和踏实感，而我的脚印也深深地烙在了它的梦里，我陶醉了。

寒来暑往，我已经历了十几个春夏秋冬，日子的点缀也逐渐增多，当然，我生长的那片土地也有了巨大的变化，这是我心所感受到的语言。似乎我心中的缄默已越来越凝重，那片土地内心的绿也越来越深沉。

夜晚，绿的灯光似乎刻意躲藏，是怕羞么？透过窗外，红黄灯光错杂，对面屋子里，闪着一盏盏彩灯，是在开party？远方，灯光闪闪，似有无数颗耀眼的星星，美丽动人，再倒入无数座房影在我的脑海里。多么漂亮的夜景，我第一次真正地认识到夜景也是美丽的，于是那片土地，又增添了几分诗意。

夜风吹打着窗户，同时，我也被它抚摸着，温温的，柔柔的，与之俱来的，当然少不了雨水的陪伴。竹篴的雨水在为我唱着催眠曲，声音越来越近，希望明天一觉醒来，小草能阳光地生长，大树能顽强地生长，云朵能洁白地生长，天空能开出彩虹，我们能越长越大，大到能真正地去掌握那片土地，继续陪伴它成长，我们心中的缄默越来越沉重，它内心的绿越来越深沉。

那片土地，绿得深沉。我爱那片绿得深沉的土地，我要把那片绿得深沉的土地建设得更加美好。

点评：绿得深沉，缘于爱得深沉。作者以独特的视角观察着故乡的特点与变化。在作者眼中，家乡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无不被绿侵染着，被爱烙印着。诗意的语言表达着对那片诗意的土地的无比敬慕之情。“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这是现代诗人艾青对故土热爱之情的直白，而“那片土地，绿得深沉。我爱那片绿得深沉的土地，我要把那片绿得深沉的土地建设得更加美好。”也是作者对家乡至真至诚之情的流露。（指导老师：聂南华）



“一闪一闪亮晶晶，满天都是小星星……”听着侄子哼着熟悉的曲调，才发现，我与时光已走远，再回首，声声呼唤在耳畔，情难断。

外婆的梦

童年，多半是在外婆的膝盖上度过的。

外婆会讲很多故事，我最开心的事就是在月圆时，坐在树下听外婆讲故事。那时在大山里，没有电灯，普通人家晚上都是用煤油灯，很不方便，所以只有月光很亮的夜晚我才有故事听。

每回外婆讲完故事我都会说：“以后月儿也要……”结果外婆每次都会摸着我的头笑着说：“好，咱们月儿以后要有大出息的。”

有天晚上，我问外婆：“外婆，你想要什么呀？以后月儿可以帮你做啊！”外婆就说：“外婆呀，在这大山里过了大半辈子了，就想看看外面的世界，盼着把路修好，家里再装个电灯，方便。可是，外婆怕是看不到了，月儿以后看到了，再回来告诉外婆吧！”我一直记着，这，是外婆的梦。外婆没有说谎，在路修好的时候，她就在梦里沉睡了。

妈妈的梦

妈妈比外婆幸福，享受到了科技带来的便利。看过飞机，坐过火车，见过高速，住了新房，买了彩电，添了冰箱，最重要的是见证了外婆的梦想，外婆的梦在她走后都一一实现了。

母亲也有个梦，她说：“你外婆没见到的，咱们见到了，遗憾的是没文化，所以丫头你要好好读书，考大学，有出息了，妈做梦都是笑着的。千万不要像我们一样，文盲。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

那时，我不懂这么多，却也记下了，这是母亲的梦。

月儿的梦

月儿比外婆和妈妈都幸福，因为月儿能见证她们的梦想，还能实现自己的梦想。

从小，月儿就有许多梦想。小时候想当白天鹅，稍大点想当歌手，开始上学的时候想当老师。

现在，月儿只有一个小小的梦想，完善自己，提高修养，考大学。月儿长大了就懂了，小小的人儿只有小小的力量，梦想可以有许多，但每次只能完成一个。完成每个人小小的梦想是大山的梦想。

完成每座山的梦是中国的梦。数不尽的小小梦汇成了大大的中国梦，大大的中国梦需要小小的行动。

“一闪一闪亮晶晶，满天都是小星星……”每个梦都是一颗小星星，无数个梦交织成一个璀璨的星空。

点评：文章按照外婆的梦、妈妈的梦、月儿的梦组织全文，以梦贯穿全篇，并点出每个人的梦汇成大大的中国梦这一主题。文章内容集中，主题鲜明，行文简洁，语言驾驭能力强。叙事、抒情、议论融为一体，首尾呼应，使全篇浑然一体。（指导老师 杨忠）

织梦

高358班 陶岚萍

以你的青山绿水编织我的梦中梦。

——题记

绿洲梦

这是一个位于东经109-110°，北纬26-27°的湖南省西南部的一座小城，它叫绥宁，一个被誉为“神奇的绿洲”的地方。绿树环绕，是我可以给绥宁这个亲切的词加的前缀。

是的，绿树环绕。

但我想，她是不甘于这绿的，她需要的是这层层浓绿点缀下的姹紫嫣红。于是，在那些悠长的岁月里，在那些浓密的墨绿里，开始添红放彩。

在那些成长岁月，这片绿洲发生了惊人的变化。

近年，县城修建了文化长廊与山歌长廊。文字的东西，常常是寂寥的。一直都觉得它们像是戴望舒的“雨巷”，悠长，悠长又寂寥。那些悠长的岁月，那些涌动的激情，冷藏在这长廊上。悠长，悠长，又寂寥……

富饶是每个时代追求的主题。这座小城，以她的自身优势，来拉动经济的增长。黄桑自然保护区、川石开发区、袁家团开发区……这一个个瞩目的成绩让这座小城又孕育一片红花。

但我想，她仍是不甘于这些的，她的梦，一直在路上……

织梦者

生下来的那一刻，便是注定要被这一片水土环绕，注定要背负她在路上的梦，于是，我便成了一个织梦者，千丝万缕缠绕在脑海。

我一直以为，那个四面浓得睁不开眼的地方，就是我的天，就是我的地，我以为那便是世上最繁华的地方。可是她告诉我，跨过这一片浓绿，便是一片明净的蔚蓝，那里沉淀着她彩虹似的梦，于是

我的梦也沉淀在那里。一步一步往上攀登，用手划开那片浓绿，朝阳徐徐升起。我用手挡住那刺眼的光辉，明暗交错间，我看见了那片蔚蓝——明净的蔚蓝。我以为，我寻到了她的梦。可我忘了，她说过，她的梦，一直在路上……于是我纵身一跃，盘旋于这浓绿的上方。那么，我的梦，也在路上……

中国梦

在那13亿人口的疆土上，在那片960万平方公里辽阔的土地上，300多万平方公里的海洋上，沸腾的，又是另一个磅礴的梦。

天安门广场上，五星红旗伴随朝阳冉冉升起。太阳的光辉照耀在整个天安门广场。这个象征着华夏民族的广场，此时，正散发着无比自信的气息——不仅是崛起，而是强大；不再是落后，而是先进。

42年前，一群“小朋友”将中国抬进联合国，那么42年后的今天，中华民族13亿人口也将把中国推向世界。13亿人口，强大的中国，磅礴的梦，一路向前……

尾声

我爱的故乡啊，我愿张开翅膀去寻我的梦；我爱的祖国，我愿用我小小的身躯叠成一架阶梯，让你展翅，让你飞翔！

点评：绿洲梦—中国梦，连接二者的将是千千万万如自己般的“织梦者”。为了所爱的故乡，所以愿意“张开翅膀去寻我的梦”；为了所爱的祖国，所以愿意“用小小的身躯叠成一架阶梯”。习作文笔优美，语言流畅，感情真挚，表达了习作者热爱故乡热爱祖国的强烈情感。指导老师 吴庆芳

梦我绥宁之梦

绥宁一中高374班 王宇琛

想着想着，我睡了。哦！这是我吗？在众城面前光彩鲜丽的我？在这叫“中国”的舞台上，我竟能如此优秀，自豪地向别的县城炫耀？这是真的吗？我从丑小鸭变成了白天鹅，我成为了城市的骄傲。我的名字叫“绥宁”。一醒来，这是一个梦，但我向着远方，笑了，因为这是我的未来。

“昨夜西风口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站在梦的起点，有憧憬，向着目标，大步向前。走着走着，一个三岔路口出现在眼前，正当我犹豫时，中间那条路出现了一幅幅画面，我愣了一下，大笑起来，那就是我的梦！我快步冲上去，开始了追梦的旅程。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已经走了几日，我实在是累了。“嘭”我倒下了，还剩下那么远的路。眼睛嘴巴触到了路边花草，它们很红，因为我的脚和我的手淌了鲜血。我挣扎着睁开眼看那未走到的路，仍然是望不到边，眼泪都快掉下来了。我拼命地握紧拳头想重新站起来，但在那一刻，我的手感受到了重量，的确很沉，于是我又一次趴下。悲观的心在说：“回去吧，走不到的。”坚强的心说：“既然走了这条路，也坚持了那么久，你怎么能放弃，怎么能回头？站起来啊！”我把头抬起，再次用双手承担我的重量，这份站起来的責任。终于，我站起来了！继续向前走，因为选择，因为固守的那份坚强。

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

“众人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终于到达终点，我笑了。眼前又出现了二十八字诗：“心中为念农桑苦，耳里如闻饥冻声。争得大裘长万丈，与君都盖‘绥宁城’。”这与白居易先生的《新制绫袄成感而有咏》极为相似。10年前，温家宝总理看望陕西渭河流域的灾民

后，也以“心中为念农桑苦，耳里如闻饥冻声”这首诗告诫当地官员，要时时惦记百姓疾苦。

难道这四句诗给我的启示是？——要关注民生！关心百姓——我肚里的“人”？我记住了。我从小熟背母亲名字：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是人民当家作主。

再往右瞧瞧，出现了“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对啊，如果我的脑子、心灵尽是文明绥宁，我就会更健康，到时候浑身上下都散发着美好气质，完美！教学质量怎么提高呢？还有那科技创新怎么做呢？我得好好想想……

出现了一条小河，仿佛把我拉入了另一个世界。呀，我面前的这条河，那水，清澈澄明，如柳宗元的“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耳可以闻鸟鸣，鼻可以闻花香，眼可以看青山绿水，轻松惬意。对了，何不把我的那块地给建设成为这样美丽的“桃源”呢？虽然我有“绿洲”之称，但现在日渐破坏，再没有之前那样绿的地，那样清的水，那样清新的日子了！我要把它挽回来！“保护环境”是势在必行的了，我相信，这样的自然的美会被人们所向往喜爱的。到时说不定可以发展旅游呢！好主意。

我明白了，这就是我梦想的指南针，有了它，我就能时刻看到我的梦，再不会在迷雾中彷徨，直到成为梦中的自己。

于是我又踏上追梦之路，梦我绥宁之梦，行我绥宁之梦，奔跑吧！奋力跃起，执著向前。

点评：《梦我绥宁之梦》抒写了绥宁的追梦过程。以王国维的三境界结构全篇，抒写自己的梦想，展望绥宁的未来，立志把绥宁建设成为一个民主、文明、美丽的强县。文章主题鲜明，构思巧妙。（指导老师：杨忠）

我为绥宁唱支歌

高359班 刘黄惠

“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正是一年中最好的时节，万物焕发着生机，山川秀丽，碧水长流。绿色是这里最多的颜色，便以青翠玉山为词，巫水河水为曲，谱出最缠绵最深情的歌。歌其无比美丽景致，歌其日新月异的发展，歌其无限光明的前景。

儿时与外婆一起生活，住的是一间坐落在山间的木屋。那里藏着我儿时的记忆，山坳里的木屋里，有着我对这片安身之地的超强情感，木屋周围的景致，深深刻在了心里。“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返影入深林，复照青苔上。”这样的绥宁，在我眼里便是一位温润如玉浅笑言兮的娴静女子。山峰不同于北方山峰的凌厉豪壮遥不可及，而具南国独有的矜持秀丽。潺潺流水亦是谨慎小心温香闲逸，在水底石子的映衬下越发清激动人，甚至闪烁着钻石的矜贵光芒。

你可莫要以为原生态便是落后的另一个名字，即使是有着如此美妙景致的地界儿，也还是在无声无息地默默发展变化着，丝毫不敢松懈落后于现代化的潮流。她就如同南方的天气一般温吞，在你未察觉，不知晓的时候，日积月累，等待积蓄着力量焕然一新，给你全新的面貌。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全县人民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建设家园，发展着一个又一个的工程项目。交通也日渐便利，形成了“一横九纵一回环”的交通网络，为绥宁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后盾，特别是正在紧张兴建的包茂高速公路，将有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在这片被联合国誉为神奇的绿洲的土地上，镶嵌着无数明珠，例如：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神滩公园、花园阁。它们是绥宁的骄傲，也将成为绥宁发展的重要资本。近年来绥宁已取得众多成就，是全国双拥模范县五连冠，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模范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连续两届获得全省文明县城荣誉称号。绥宁的发展已是一派热火朝天的新气象，而肩负发展重任的担子也将落在你我肩上，我们还等什么？为成为合格的接班人，不懈奋斗吧！

十年后，我的梦应已成真——我已成为众多绥宁的建设者中最普通又最特殊的一员。那时候的绥宁会比现今更加美丽与浪漫，她会是中式“巴黎”，“小桥流水人家”会是最平常的生活方式，“碧院烟生麦浪肥，儿童急走追黄蝶”将是这里最平常的景观。绥宁梦，中国梦，发展之梦，我们不甘落后于辛劳前辈，该我们来守候故乡了，用我们接近沸腾的热情，创造新时代的绥宁。

被大山环抱的县城，一切都是生机盎然勃勃发展的。为绥宁美好明天，让我为你唱支歌！

点评：文辞优美，结构紧凑，情感细腻，语言流畅，洋溢着对家乡的盛赞之情，展示了家乡未来建设者的激情与风貌。家乡可圈可点之处很多，若能发掘家乡非同一般之处，以独有的视角脱离常有的题材，则文章水平会更上一个层面。（指导老师：龙章成）

我以我心话绥宁

高365班 陶依婷

掬一杯黄土，让我告诉你有一座苗乡小镇，已在风雨摇曳中伫立了千载岁月。

揽三寸日光，让我告诉你这蛮夷之地已发生了翻天巨变，焕然一新。

捧一碗泉水，让我告诉你湘西一隅已奏起笙箫，响起花鼓，歌唱新时代！

朋友，请在这生机勃勃的春夏之交静坐，让我为你诉说绥宁的变化，歌唱明天的梦想。

你且看，这里在变化——虎踞龙盘今胜昔，天翻地覆慨而慷！

有过茹毛饮血的野蛮，有过刀耕火种的落后，也有过封建迷信的禁锢，但今天，绥宁已焕然一新！宽敞洁净的马路如同白色哈达四通八达，控寨连乡；规划有序的楼房，高业区更显繁华；文化长廊大气恢宏，带着浓厚的历史韵味静静伫立。木屋石墙已成为对历史的缅怀，以水墨的人文姿态诉说历史的斑驳。油灯已成为过去，青石小巷已变为一处风景。沉默暗哑的白墙黑瓦，也会变成春花秋月般倾泻而出的悠远和婉转。一座座高楼在建设，县城开发如火如荼地进行，城市化一步步加紧。绥宁，抛开了蛮夷的姿态，以一幅崭新的画面宣告新时代的到来！

你且听，这里在歌唱——为明天献出虔诚的祈祷……

回首看，梦回上堡古国；翘首望，憧憬首善之地。一代代绥宁人都曾为建设绥宁而付出，他们的汗水滴入了巫水河中，他们的智慧化进了一处处古迹中，他们的血泪烙在了前进的路上。而今天，为了建设绥宁，做为青少年的我们，要做的还有很多很多，不远的将来，我们将把这个担子接下，任重道远！当今，我们要立足于学习，提高自身的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生活上严格要求自己，莫以恶小而为之，莫以善小而不为。要惜时进取，莫学龙钟虚叹息。独立自主、不骄不躁都应是我们身上闪光点，坚毅自信，努力成才也应在我们身上体现。我们心怀“建设绥宁”的梦想，为明天献出虔诚的祈祷。朋友，这里是我们的家园，一条巫水已融入了骨血，一片青山已植进了心底，我们有义务更有责任为绥宁的明天而奋斗，这是我们共同的梦，共同的目标！请伸出你的手，从现在开始，开始行动，努力学习，将来能好好地建设绥宁！

也许二十年后，绥宁又已大变样。二十年的岁月洗礼带给它的不只是铁门上班斑锈迹，还有成长的欢欣。二十年后，也许你会成为绥宁城市规划的设计师，在你的笔下，商业区、住宅区、工业区有序排列；二十年后，也许你会成为建筑学家，这里林立的高楼、立交桥，都出自你的创意与设计；二十年后，也许你会成为园林工人，在你的布置下，整个县城绿树成荫，芳草萋萋；二十年后，也许……不管你身在何方，我相信，我们都会为绥宁的发展献上自己的绵薄之力，让我们相信，明天会更好！

朋友，轻轻敲醒沉睡的心灵，慢慢张开你的眼睛，听绥宁的人们道出他们的热情，让我们一起话绥宁，再伸出你的双手，让我们一起拥抱着明天的梦——祝福绥宁的明天更美好！

点评：作者用时而清新优美，时而大气豪迈的文字，倾诉了自己对绥宁的真切爱意，表达了自己的诚挚的祝福。铺陈和排比的运用，增强了文章的气势。

（指导老师：于定平）

致我的伊人——梦

高358班 龙婷

绥宁有梦，一梦千年。

初春的夜晚，风欢快穿梭于灯火通明的夜里。邀上三五好友，一身轻装前往文化长廊呼吸苗侗文化的芬香。

五光十色的彩灯放肆地燃烧着光亮，喜气洋洋古朴的大红灯笼浅笑着，风伸出长长的手臂拥抱着行走着的路人。墙壁上龙飞凤舞的壁文或飞或跳，或憩或动，在变幻中展示出一幅幅古韵历史的图画。画里映衬出你我踱步于这古色古香的大道的闲适。有乘着夜风疾飞而过的滑冰孩童。画外的大观园更是充斥着欣欣向荣的春意，那《最炫民族风》欢快的音符撒开脚丫满街跑，中年妇女在悠扬的歌声中沉醉于舞的世界里，眉宇间精神气爽的老者气定神游地挥舞着剑，挥舞着对这片故土的深沉爱意。

伏在木质的雕花栏干上，看着万家灯火盈盈的光亮及路上欢笑的人们，我深深地醉了。

我的伊人，你可曾知道，曾几何时，这片生我养我的故土还只是一片荒原，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浇灌的只是饥饿、贫穷，只是落后动荡，只是无知与泪水。可随着经济建设号角的吹响，你已渐渐脱掉了贫穷的破衫，在发展中更换了模样。那即将完工的首条高速公路，那拔地而起的一幢幢新房，那正在施工的体育馆和图书馆，那纵横交错的公路线，还有苗乡特色的风雨桥，游人如织的黄桑，这些无不显现着家乡的脱胎换骨。可是，我们做得还不够好，贫富的差距仍横亘其中，交通的不安全因素仍潜藏在路上，有少数人对眼前俯首可拾的垃圾置之不睬，或许还有很多，总阻碍着家乡向“桃花源”美女的转变。

我的伊人，在我心中，你有娇好的清净的面容，有着车水马龙奔腾的血液，有着富足安康的双腿，有着闻名遐尔的好名声，你是健康快乐的。

我的伊人，在我眼中，你会让我的家乡——绥宁所有的土地都郁郁葱葱，群山都硕果累累，所有穷人与富人，农民与官员同唱一首歌。



不语

高365班 张宝华

韶光匆匆 奈何
林花谢去春江 细雨□□
初夏微风 小楼人空
拂起一帘幽梦 心头滋味懵懂
忆音容 惟西山依旧
回首相逢 缺月疏桐



(张宝华(右) 绥宁一中高三学生, 2012.9-2013.7学生会主席。)

(上接25页)我的伊人,你会洗涤人们肮脏的灵魂,驱逐空虚与腐朽,杀死贪婪与歧视,让每个人都成为有血有肉内心纯洁的好人,让世界充满爱。

我的伊人,你会撒播热诚与淳朴善良的种子,让每个流浪者都有自己的家,每个失意者得到一份温暖,让绥宁处处都是爱的芳园。

我的伊人,你会让“医疗梦”、“住房梦”、“养老梦”、“财富梦”、“环保梦”、“食品安全梦”以土壤和阳光,让它们生根发芽,让它们放光。

四

我的伊人,为何你不从我的梦里走出来,给我一个真实的拥抱?

我的伊人,你的倩影注定让我为你痴狂,我便抛洒心血不断前行,等力所能及的那一天让你出现在我的家乡。

道阻虽长,但我会溯游从之。我相信,它不会是霓虹灯到月亮的距离,不会是镜花水月一场空,不会是遥不可及的天山雪莲。我虔诚地相信,如果人人都有同样的梦,那梦将不再是梦。

在鸟语花香,民泰安生的岁月中,我愿执梦之手,一起期待更美好的明天。

点评:梦,是“我的伊人”,习作赋予梦以人的情感,以“你”——第二人称叙述,情真意切,很好地展现了建设家乡、追逐梦想的情态。习作排比句、散句合用,灵活多变,文笔优美,内容充实。(指导老师:吴庆芳)

退思

高365班 张宝华

南国的秋不似北方,没有那一夜高风凋碧树的景象。几阵绵延秋雨过后,空气中袭来的凉意,才会叫人留心到那四周的山,颜色变得深沉了。

散漫地走在那楠树底下,偶尔会飘落几片斑驳的夹杂着血红色的樟叶。抬头向上望去,满树地叶子都在风中微微颤动,寻不着打眼前滑过的这叶儿究竟来自哪处。耳畔不时响起的樟子爆裂声却最爱引人遐想。

我时常会站在五楼的走廊上,静静望着对面那栋曾经待过一年的楼,看那楼层间、走廊或追逐或静立或三五闲谈的身影。曾几何时,我也是其中的一份子,我总是爱站在那一个靠近转角的位置默默失神。只是那时,还不会留意这边人注视的目光,但我想肯定是有的。就如而今的我,习惯望向那边,望向那个位置。但也如当初的我,应该还未曾有人留意从此间投过去的目光。兴许两年后,他们会发现,有人曾于此间望向彼处,望着彼处的他们。

然而又有多少事情是可以预知的呢?前些日子,秋意初兴的时候,秋子公去世了。秋子公是爸妈的媒人,因而我特地回了老家一趟。起初我是不大愿意回去的,怕那些约束人的规矩及那肃穆的氛围。

在大院门口放过鞭炮之后,我便向秋子公家里走去。迎接的孝男孝妇们见我来了,便都上前与我或多或少地寒暄几句。

到了堂屋门口,瞧见了秋子婆。秋子婆穿了一身黑色的整洁的衣服,但整个人显得有些呆滞。

我喊她时,好久她才缓缓走过来握着我的手,又缓缓地说:“你来了啊……”一双瞳仁已有些泛着灰白色的眼睛随之不带任何波澜,平静却又像隐着太多东西地盯着我看。

我一愣,慌乱间不知该说些什么。幸而也不待我说什么,她就接着说:“其实你妈上回已经回来看过一次了,没想到你这回还回来了。”

于是我赶紧附和着:“嗯,嗯。”她又紧握了我手心两下,然后走开了。

是夜,我一个人去了石桥上,没有月亮,但是满天的繁星格外璀璨,连带着石桥下的河面都泛着星光。我突然起了兴致,用一种陌生的眼光打量起这个待了十多年的山湾湾,山丘、房屋、树木的轮廓



愿为勇者

高365班 张宝华

回想儿时，心比天高，想做一国元首，铸造中华盛世，扬威四海，造福万民，功勋不朽，名垂千古。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那少年志气竟日见消减，归于湮灭。我也曾问自己，这是为什么？答案自然不言而喻。

喝着绥宁的水，吃着绥宁的粮，说一口地道的绥宁话，我是绥宁大山里的孩子。在感受着这神奇绿洲给予我的自然馈赠之时，我也不得不承认，我们家乡的经济暂时还落后于外面的世界。我们从一出生开始，起跑线便也落后

于外面那些含着金调羹出生的同龄人。而与此同时，我的成绩又每每不尽人意，使得我的内心不断受挫。因此，我渐渐失去了勇气，不敢面对现实，一度颓废地过着日子。

就这样，一直到了去年的腊月二十六。当天深夜十二点左右，我和父母在车站等候几年没回家的姐姐。在昏黄的路灯下，母亲将脖子深深地埋在了衣领里，双手抱在胸前，任凭冷风肆意地将头发吹得凌乱不堪。父亲稍好些，但也蜷缩着身子不停地踱来踱去。他们的身影

映入眼帘。目光最后又停在了那泛着星光的河面上，不觉想到：这自是一方天地，也是一方水土啊。不论是老人口中昔日刘家湾，还是现今的抱龙村，它还是它。多少人在这里历经了生老病死，尝遍了喜怒哀乐，这时演绎的不也是一种轮回吗？

我们张家先祖是在雍正年间迁来的，来时仅有天比、天鸳两位老人。这近三百年来，有过算得兴旺的张家大院，也有过为避匪祸的四散流离，而今惟剩我们家和伯父家了。

倏地想起谪仙之语“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也，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也。”是啊，在这个小山湾里又何尝不是如此。它载了一代又一代的人，仿若一幅长卷不断地绵延下去，却轻易不着水墨。没有谁会知道谁曾在这哭过笑过，就像若干年后，不会有谁知道这样一个夜里有一个少年，仰视星河，思接千里，一如我不知道是否也曾有人望着这片土地上的星空和我有一样的感觉。时间会抹掉痕迹，将长卷推向更远处。

秋来夜凉，院子中做佛事的器乐声隐约传来。秋子公就在这秋意初兴的时候走了，有多少人在这夜里真心惦念他呢？我默念道：您走好！

思绪终于收回，才发现这段路已快走到尽头。又一片樟叶自我眼前飘过，一停，一顿，似有万般留恋。禁不住，我伸出手想接住它，孰料一个旋转，它自我手肘边滑落。笑着摇摇头，向身后望去，又发现自己不觉已走了一段这么长的路……

在那暗黄的灯光下是那般的单薄。与我印象中那精壮的男人与略显富态却极精致的女人大相径庭。以至于我对这个偶然的发现竟心酸得发疼，也生平第一次恨自己还未长大成人。

终于，车来了。于是一家人欢声笑语地快步地走向租房。一路上的店铺早已关门，只有马路两旁的绿化树在路灯下静静站立着，映出一道道细长、斑驳的影子。到了中心街的时候，我突然震惊地看见，三个环卫工还在打扫街道，并不停地擦洗着路边的垃圾箱。

对此，一家人心照不宣地选择了沉默。我脑海中忽地浮现起了万家坪桥头家旺超市门口那一个老环卫工人的模样：古铜色的脸上布满岁月的痕迹，深陷的眼睛诉说着沧桑，环卫工标志性的帽子底下露出的花白头发很是蓬乱，削瘦而又有些佝偻的身影让人不觉心情沉重。我清楚地记得我曾看见她在环卫箱里将超市扔掉的水果进行细细挑选，然后用一个皱皱的黑色塑料袋装好。那一幕深深刺痛了我的心。

想到这些，我的内心颇为复杂，不经意使用平日习惯了的口吻说道：“要是我有本事了，一定要让每人个都过上富足的日子。”

姐姐听了，淡淡地说道：“那你什么时候会有这本事呢？”

一语破的。

于是，我如梦初醒。我的年龄已不允许我说出这么幼稚的，甚至于滑稽的话，用这话来掩饰内心的懦弱，维护那点脆弱的“面子”。

于是，我豁然悔悟。我把所有的青春激情、年少热血通通充斥于那“假如”、“要是”、“如果”之类的空谈中，而不敢面对不堪的现实，止步不前。

我总艳羡革命先辈们所建立的丰功佳绩，却从未想过他们毅然决然献身理想之时，凭借的仅是那一往直前的勇气。90后的我们，处在

高速发展的时代，世界各国竞争激烈。虽然我国国民生产总值跃居世界第二，但人均GDP仍排在80多位。况且东有日本肆意挑衅，南有越南、菲律宾，西有印度虎视眈眈，北有俄罗斯百万陈兵，还有西方反华势力贼心不死，更有世界霸主美国明枪暗箭遏制中国。是故我辈少年必须告别懦弱，拿出“笑看寒窗十二年，笔锋一指破苍穹”的豪情，发出“青春拼热血，年少任风流”的豪言，正视现实，奋起直追，树立“撑起一片蓝天，造福四方百姓”的宏愿。

于是，我大彻大悟。

立足天地间，放眼人生路，故我愿为勇者，以天下为己任，敢为天下先，建我绿洲绥



宁，兴我泱泱中华！

点评：作者从自己身边小事写起，结合自身实际，书写自己的真情实感。全文不着一个“梦”字，而又能处处围绕“梦”字来写，以“梦”起笔，用豪情作结，其间有彷徨、有沉思；又迷茫，有顿悟，情感一波三折，字里行间能感受到一个“90后”滚烫的心。

（指导老师：于定平）

七月流火

高365班 张宝华

七月流火，
空气中夹杂着一丝忧伤。
想你，
在记忆中徜徉。

想你的短发，
在四月的风中轻扬。
想你的眸子，
凝合了昨夜的满天星光。
想你修长的手指，
黑白琴键上音符作响。

见你轻轻一抿嘴，
甜蜜在心头流淌。
见你脸上的那一抹红晕，
水莲花般的娇羞。
不经意，
蔷薇的藤蔓，
布满心房。

卜算子·夜登满界

高365班 张宝华

是夜沐凉风，
独步青石径。
满目灯光将影逐，
阅尽全城景。
弦月钩人心，
夜色谁同领？
长恨娉婷梦不得，
六月清辉冷。

章台柳·恋

高365班 张宝华

婀娜柳，婀娜柳，
挽春依依招玉手。
叶叶枝枝满是情，
寄与南风伊知否？

鹊桥仙·童年

高365班 张宝华

清波绿水，摸鱼捉蟹，
哪顾山头日暮。
几经催促始归家，
约明日，榴花开处。
年当舞象，见昔时路，
暗道流光飞度。
顽童笑语去不回，
望残月，西山如故。



感北漂者

高365班 张宝华

长空徒羡雁南归，
半世皇城身不回。
碧影相思八百里，
莲歌一曲绕心扉。

山行

高365班 张宝华

山谷着春雨，
林间色愈青。
粉蝶寻旧蕊，
白露弄新晴。
行者一时乐，
清泉四季鸣。
今朝别景去，
何日复山行。

夜

高365班 张宝华

风起逐花影，
云深淡月华。
相逢无一语，
咫尺亦天涯。

秋思

高365班 张宝华

最是金风寻不得，
流年载去哪需车。
梧桐叶落春秋舞，
大雁情归南北隔。
天地江山挥水墨，
轮回岁月谱长城。
人生逆旅无常客，
将我冰心问几何？



追忆·荆轲

高397班 肖兰英

他知道他此行面对的将会是什么，但他毅然前行。如果一个人能坦然面对一切，包括死亡，那他就无所畏惧。

——题记

他，具有义侠的性格，又深受燕太子丹的厚遇重任，明知“己入大秦而身难测”，仍然一往无前，“终已不顾。”

他，廷刺秦王，以一己之力持一匕首把偌大的秦廷搅得上下惊惶乱成一团，如此英雄气概，实属不易！

他，尽管行刺不就，身受重伤，但仍“倚柱而笑，箕踞以骂。”

“事所以不成者，乃欲以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这是他在弥留之际所说的最后一句话，也是他自明心迹的一句话，此所谓忠心耿耿！赤诚之心，苍天可鉴！

他，明知行刺秦王并不能挽救燕国的灭亡，但他勇于站在斗争的最前列反对秦国，此心可嘉矣！

回眸历史，站在那个时代中间的不是所谓的帝王，而是他——荆轲！

他，是那个时代的英雄；他，唱出了那个时代的最强音！

他的赤子之心，照耀在那个时代，化为一腔怒火，燃烧着腐败和丑恶……他，被铭记在人们的心中，化为一股热泪，洒遍整个河山……漫漫长路，谁在弹奏大义凛然的千古绝唱？易水池边，谁在以歌抒怀，诠释那视死如归的壮烈情怀？



我想握住你的手

高377班 周利青

大手牵小手，我们一起走。我想握住你的手，紧握着就不再放开，生怕你抽出你的手，一转身就会离开我的世界，独留我孤独一人。呐！您可是给了我生命的人啊，怎么可以轻易离去呢！

前几天是我的生日，您来看望我，给我送了个蛋糕来，我的生日也是您的受难日呢！为何您不犒劳犒劳自己，记着的总是我呢。从您的手中接过蛋糕，看着您泛黄干裂的手，以及不经意的碰触带来的粗糙感，让我的鼻头忍不住泛酸。我转身泪水就掉下来，我急忙的往教室里走去。因为我怕您看见我的泪水，我怕看见您离开的背影像是要离开我的世界一般，我强迫自己把背影留给你们。留给慈爱的您，以及那个沉默寡言的男人。

我前不久做了小姨，我会忍不住把我的手放入我侄女小小的手里，任她把玩，情不自禁的用唇贴上她的额头、脸颊，小心翼翼的像对待稀世珍宝，怕她会一个不小心就碎掉。估计我小时候您也是这般对我的吧，甚至更甚，怎么说我也是从你身上掉下的“一块肉”啊。

从我出生开始，您的自由就已到头了。您

必须让小小的我存活下来，喂我吃饭，教我刷牙、洗脸，帮我穿衣编辫子（梳头发）。就算是工作也是为了让我有更好的物质生活，让我



有更好的求学条件。白天担心我有没有好好吃饭，晚上担心我会不会踢被子，然后半夜爬起来为我掖被角。当我还在睡梦中时，您已为我准备好早餐，然后唤我起床等等。算算，您从我出生起已经过了16年这样的日子了。

或许，我可以抛弃我那近似懦弱的矜持。握住您的手。和您说声：“妈，辛苦了！”我想握住你的手，今后，我们一起走。



奥特曼小怪兽

高383班 蒋林华

1

昨晚，我做了个梦，梦里我们回到了那年夏天，你苦着一张脸问我，万一奥特曼打不过小怪兽怎么办？我挥了挥手，不耐烦的敷衍，不会的啦！

你继续苦着张脸说，小怪兽真可怜。

2

我从梦中醒来，坐在床上发呆，床头的柜子上还摆放着你的照片，照片里的你，点缀在未过冬的秋末，一身红衣似火。

在与你绝交后的三百三十一里，我细细回忆了一下我们走过的三年时光。发现我们大多数时间都在为一些记不清的事情争吵，闹别扭。每一次争吵，我们都会细数旧账，一件一件，数不完，争完了之后，我们各自坐着，往往这个时候，你会索然无味地看着我，嘟嘟嘴，说，你都不让着我。我既无语又无奈，然后，我们莫名其妙的和好了。

你曾说，想要和我一起走向很远的地方，一个不会烦恼，不会悲伤，不会让你感到失望的地方。我牵着你的手，笑着答应。你的遭遇很不幸，七岁父母离异，后妈对你很不好，你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妹妹，任性刁蛮，你却总是容忍。我想安慰你，却不知从何说起，我仿佛失了声，在这一刻说不出任何安慰性质的话，只好紧紧握着你的手。你说，你不会怪他们，你说要用时间证明，你总会过得比他们好。再不需要依赖谁。我应承着，给予你满满的支持与肯定。

3

那天晚上，我指着书上一段话给你看，说，书上说好朋友在别人眼里就是同性恋。你低头看了一眼，恍然地说，难怪她们总说我们像同性恋，随后醒悟过来，一巴掌打在了我的背上说，谁和你是同性恋，啊呸！

我哈哈大笑，你不知道有个词叫不打自招吗？

你咬咬牙，白了我一眼，不屑地说，ORZ。随后转身走了。

4

这些美好的记忆在初中毕业后嘎然而止。记忆中你嘻哈的表情换上一副冷冰冰的脸孔，那是我们最后一次争吵。为了一点点小事，彼此都不愿让步，战火愈演愈烈。你说，你真是无理取闹！

我回一句，你才无理取闹！到底是谁无理取闹啊！

你沉默着转过身去，表示对这些都不会再在乎。我也沉默下来，假装对你的不在乎熟视无睹。

后来，你托人送来绝交信，我错愕不已，我以为，我们这不过是一场平常的争吵，过两天我们还会像以前一样和好。你在信中说，你终于学会了你曾说的拿得起放得下。

可不得不承认的是，到现在我依旧会想起你，想起那条我们一起走过的街，和那些开始褪色的我们的照片，想起那幅没画完的画，还有那熟悉的奶茶店。有时我也会想，那些我们曾经的一切是否就这样随着时间飘远？可是我们打闹的场景还是会不断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5

你曾问我，万一奥特曼打不赢小怪兽怎么办呢？

可是我亲爱的朋友，万一小怪兽离开奥特曼了又怎么办呢？



为了自己的梦想

高406班 苏玉婷

离开那个温馨充满着呵护的港湾，背上行囊，带着自己的梦想踏上异乡的路。从离开的那一刻起，我便对自己说：“为了自己的梦想，奔跑吧，少年！”

我的梦想，闪耀着彩色的光。小时候，听邻居姐姐说：“A市最好的高中就是C中了。”从那一刻起便对C中充满了向往。虽然没有去过C中，想想那是一所很好的高中，仰慕之情溢于言表，但，姐姐又说：“C中可是很难考的！”那时，姐姐的话没有浇灭我对C中的向往之情，反而加强了我对C中的向往，我握紧了十指，心中暗暗下定决心：我一定要考上C中……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梦想悄悄在心底萌芽了。

全力奔跑的梦作方向，追逐雷和闪电的力量。从我心中有了那份对梦想的憧憬开始，我为了自己的梦想，一路走来，撒下了不少汗水。每次上课，一改往常东倒西歪的坐姿，认认真真的坐好，听老师讲课，课后，又认认真真的写作业，不再马马虎虎了，一有不会的，就问同学、老师、爸爸……那段日子，以前和我玩的小伙伴们都惊呆了，老师还摸着我的头笑着说我是好孩子，爸爸问我是不是冲着压岁钱去的，一下变了性格，其实我当时都想大声说：“不为别的，就是为了自己的梦想。”



张开翅膀，飞到想去的地方。我也想过破茧成蝶，到达梦想彼岸的那一天；我也想过竹篮打水一场空，到头来是镜中花月的那一刻；也曾犹豫，徘徊，甚至想到放弃，到最后，我还是坚持下来了，还是那句话：“为了自己的梦想。”中考试卷发下来了，我只有69分。试卷上鲜红的数字刻在上面，如晴天里的闪电吓醒了我，心情糟糕透了，我真想把那张试卷撕了，扔进垃圾桶来宣泄我的不悦，但一想到C中，看到座位右上角那句座右铭：为了自己的梦想，我哭了，茫然了，难道我离C中遥遥无期？这时，老师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加油啊！这只是一场小考，不要影响自己的情绪，这只能是你到达梦想的一个小测试，要记得自己的梦想，不要受点挫折就选择放弃。”在老师的谆谆教导下，我拿起试卷又认真纠正了，回到那扇通往梦想的大门。离梦想，我又近了一步。

三年后，我如愿地考上了A市C中。走在书香满溢的校园。这一路，经历了放弃与坚持。一瞬间，也曾怀疑身边的一切，梦想的翅膀，带着我飞翔，带着我抵抗那受过的伤，带着我越过绝望找希望。它的力量，却是我身上最真实的飞翔。

梦想是我真正的翅膀。为了自己的梦想，加油，少年！

叶子

高364班 小白

像断线的风筝，挣脱所有的束缚，得到全部的自由，即使只有一瞬间，亦不会后悔，这是我的抉择，谁也没有权利阻止。你不懂我，对自由的向往，是哪一种执着或是哪一种期盼。它已经随我的血液蔓延至我身体每一个角落，浸入我每一条血管，再也改变不了。

像秋末的落叶，失去水份，失去颜色，那般苍老，在风中轻盈的落地，姿态优雅的展现它最后的美丽。你若叹息，它便伤心，为你落泪，为你哭泣，你若悲伤，它便化成一道最美风景，夹着因为你而拥有的悲伤和泪，为你而奉献。

像失去水的鱼儿，只能等待，或许会等来倾盆的大雨，或许会等来死亡。在岸上窒息般的存活，失去活力，没有自由，仅剩一俱尸体般的身子，即便再挣扎也没有希望，终究逃不过它的命运，眼泪只会一滴一滴的直到流干。还有期待吗？只有死前的幻想，待幻想消失，你的灵魂亦消失，无踪无迹。

上天对我的眷顾，我没有忘记，我不是断了线的风筝，亦不是秋末的落叶，也不是失去水的鱼儿。虽没他们拥有的自由、洒脱与绝望，但我拥有一颗干净、明亮的心，被阳光沐浴，被雨水洗礼，变的干净无暇纯洁透彻。亦没忘记，这颗心的使命和决定。

你不懂我想要的自由，不懂我期待的洒脱，不知我内心的绝望，你只是你，一个悲伤的季节，叶子为你凋落的秋，而我为你难过的秋。



碎了

高376班 胡菁

我听到什么碎了一地的声音

是什么呢?

哦,是梦想。

握着那支笔,心里蠢蠢欲动,那些线条勾勒着心里的想象,让这些想象暴露在阳光之下,在她的认知里,能做到这些最简单有效的只有画。

她是很有天赋的,至少周围的人都这么认为,她的画,用栩栩如生来形容都不为过,然,值得惊讶的是,她从未正式学过画画。

哈!有什么能比自己喜欢的事是自己的值得自豪的更高兴呢?

那是她对生活所有美好的想象。

你肯定知道一张纸不小心被撕了还是有办法补救,可是那道裂缝你无论怎样修补,它还是在那。

“你得好好读书,不要老想着画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书读好了,你怎样都行。”父母的话像一颗巨大的石块“咣当”砸进她平静的心湖,原来她们是不赞同的呀,说不沮丧那是假的。

乱七八糟?真的乱七八糟?

她开始减少画画的次数,时不时的处于神游状态,无论问她什么都是“没什么呀”可我们知道她明明就有什么。

当一个人不想说的时候,你是无论如何都不会知道她的想法。

由于种种原因,我很久没见过她,终于,在某一日的傍晚,我和她碰面了。

“你还画画么?”

“没啊,早就不画了。”

她对我挥挥手,算是再见的意味,我在原地愣了几秒,才沿着刚才她来的路前进。

我是听到了,破碎的声音,不是壮观的,不是惨烈的,但一定是痛的。

她曾坚持过吧,她也曾反抗过吧,可她终



是放弃了。

曾经,那些在阳光下斑斓的彩色泡泡,在灯光下闪光的透明泡泡,而今,没了光,在黑暗中随手一挥,全都变成了细小的泡沫,消散在空气里。

明白,是一种解脱

高387班 唐培喜

思念是一种寂寞的浪漫。

夜深人深,只有虫儿伴随我哼唱那首你最爱的歌,旋律依然优美,却忘了词。

我不记得我们是从多久开始,又从多久结束。我只知道我经历了从大喜到大悲的轮回,明知痛彻心扉,却仍然忘不了你,思念,是一种病,是一种挥之不去的传染病。

独自走在曾经熟悉的街,徘徊又徘徊,仿佛没有尽头,我狠不下心放慢脚步,生怕那些幸福的记忆会随风而逝,我努力搜寻却是徒劳白费,原来,记忆早已被你格式化。

时间在流逝,你的笑容,已经泛黄,“冷战”的气氛蔓延,终于,在一个下午,不冷不热,结束。如此之快,以至于让我措手不及。

我想哭,却不知道该怎么流泪了,在原谅与绝望的边缘,唯一的感受就是伤感,冰封千年的孤独迅速占据我的心,你离开后的几天里,我浑浑噩噩,QQ不上,手机不接,网吧不去,时常躺在操场上,回忆不该回忆的过去,我了解你,也懂你,所以,我从没挽留你,你要自由,我成全你,毕竟,漂泊的心,不习惯停留。

我时常爱发呆,时常爱傻笑,时间在过,岁月在流。一个夏天过去了,我重新回到久违的学校,看着熟悉的操场,呼吸着陌生的空气,原来,一切都已改变。

重新过着体制化的生活,才发现,心,少了些东西。

老天,从不会丢下任何一个人。我又遇见了你,看你依然快乐,幸福地对你释然一笑,良久,才把“好久不见”说出口,却又匆匆离开。

我知道,你永远是我的感情的封锁区,谁也不能碰,我也不例外。

当生活开着小火车匆匆驶过,才发现,我们都长大了。

只是,当你走过曾经欢乐的街,你会不会也停下脚步,回忆我们逝去的青春?

青春,不容挥霍,我们还有更美好的明天,不是吗?

思念,是一种寂寞的浪费。





被动之中的生活

高374班 苏晓红

“交数学作业。”“交政治作业。”“明天要交作文和背诵第五课。”……随着课代表们此起彼伏的“命令”，教室中响起了接二连三的叹气声。同学们情绪都很低落，个个都苦着张脸，活像霜打了的茄子——了无生气。

我则望着那些还没有做完的作业发呆，对着众多的作业心早已麻木，感觉作业多的做不完，这个刚做完，那个又来了。有多久没去阅览室了呢？好像很久了吧。有时候，我都感觉我像是一台机器，没有思想，没有目的，完成着一个又一个“任务”，又像是奔赴战场的士兵，与众多“敌人”交战。

这种情况多久了呢？好像自高中以来便是如此，只是高一还有些松，自习课也多，所以表现得不明显，如今升入高二，抓得紧了，压力大了，作业多了，我才发现：我一直都生活在被动之中，被作业所奴役。

某天，我看着眼前的历史作业，突然就觉得很讨厌，而我被这一感觉所“吓”到。什么时候我竟对我最喜欢的学科有了厌恶感？我开始慢慢反思，回顾一路所走来的历程，才发现，除了匆忙以外，我再也找不到任何深刻的东西。

我问自己：你快乐吗？你所做的一切是为了什么？有什么意义？对于这三问，我竟无言以对，我发现我失去了许多，忘记了许多，我发现我变得没有思想，没有目标，没有方向，我发现我容易被他物所影响，一切都被动，生活也被我搞得一团糟。

当我环顾四周时，发现他人情况大多与我相差无几，似乎很忙，实际上收获却很少，而且劳心又废神。

这些，让我警醒，让我明白，我不能再生活在被动之中，而应该学会主动去生活。

我清楚的告诉自己：我是来学习，来考好的大学的，不是来完成任务，不是考完试就将一半知识还给老师的。

以前，我总会说要好好学习刻苦努力，现在，我不再说那些空洞无力的话，而是脚踏实地用行动来证明给自己看：我在进步，我在主动地生活。

友谊万岁

高405班 唐晓霖

小狐狸：

最近还好吗？虽然才刚刚见过面，可还是止不住地想你，想念我们在一起哭过笑过，吵过闹过的日子。快乐的日子总很短，日子总是过地太快，听着你讲你们那里的趣事，每一天都充满着幸福。我们的日子还是那么平凡，每天吃饭，睡觉，上课，如此重复着。吃饭的时候，大家讲着各自班里的趣事，搜肠刮肚的讲着一些笑话，即使不好笑，大家也会很捧场地笑到肚子疼，也许这就是青春，可以毫无顾忌，可以乐此不疲。晚上，各自睡在不同的寝室不同的床铺，做着各自的梦，梦里没有了404；白天，听着不同的老师，不同的同学在侃侃而谈，内容里没有了132。同学之间亦没有了往昔的那份默契。他们不知道“Shoud死累”的意思；，不知道“寝花”是什么；也不知道我们之间紧张时，激动时不经意的动作。

躺在草坪上，天空依旧是那时的天空，变了的是身旁的人已不在，但总感觉你还在我身边。回忆已快将我掩埋。

你是否还记得那个3月？那一次我应邀去你家玩，去感受“宛在水中央”的惬意。刚刚踏上船心里便摆满了欣喜与不安，紧紧的握着你的手，生怕一阵风会把我吹到湖里。经过了5、6分钟的内心煎熬总算到彼岸了，可下岸时却踩空了一只脚，还好抓着你的手，现在想想还心有余悸。

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们几乎都在船上渡过

的，而我早已熟练了，还学会了划船，摘了好多花瓣，你还记得我们在船上说的话吗？那段录像是否还在？如若不在，它是否又存到了你的脑海里？

你对我们人生的第一桶金是否记得？那一次我们为了体验生活，于是找了一个发传单的事情。每个人手里差不多有1000份的传单，我们2个人在一组，那一天我们差不多走了半个长铺，溜进鑫泰花园被人发现赶了出来，后来我们走散了，过了好久在4：30以前到绿森林药店集合，领工钱了，当看到那三张印着桂林山水的票票时，我们无奈地笑了，差不多八个小时的努力，连中饭都没有吃，才这么一点点



钱，那时才真正懂得赚钱不容易吧！

因为经历了很多，遇到了很多，也懂得了很多，所以才会念念不忘，但请你记住“友谊万岁”这是我们的誓言。

心中的瓦尔登湖

高390班 杨阳

瓦尔登湖，宁静和孤独的桃花源。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自得早已定格在历史的尘埃中，而瓦尔登湖可能也早就面目全非了吧。

在梭罗的《瓦尔登湖》中，他以俭朴的生活方式，精神的复苏，表现出他特有的宁静与孤独。细读《瓦尔登湖》又不禁深有体会：他是追求一个怎样实实在在的生活，怎样体验与经历有意义的生活。

梭罗，就像一只引吭高歌的雄鸡，以自己独特的见解搭建了一个在瓦尔登湖畔的，在内心深处的宁静与孤独的住所。他心中的瓦尔登湖一个宁静和孤独的世界。但孤独又表现得与众不同，在他心中的瓦尔登湖有着对宁静与孤独最独特的诠释。

他心中的瓦尔登湖，一个向往与充满宁静与孤独的瓦尔登湖。孤独并不是孤单，而是在他心中最纯净最安详的时候，那也就是他心中的孤独了，时刻在探求心中的孤独。做回最初的自我，回到生活的零度，做最真实的自己。

在这个被社会风气严重污染了的人们也越来越向往瓦尔登湖，清新空气、山林的澄清，心中的宁静。可孰不知，这样的瓦尔登湖早已不复存在。唯在复杂的心中搭建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瓦尔登湖，给自己的心灵一个高度，寻回最初、最真实的自我。

午后的校园

高406班
暮日夕颜

今天的天气，不好不坏，却是我喜欢的。暖暖的阳光斜斜地打在一方天地，为远处的景物笼上了一层梦幻、迷离的色彩，已经是下午了，阳光并不强烈，带着点慵懒的味道。

正是下了第九节课的时光，人群大多涌入了食堂。只是稍微慢了一点儿，就已经有了一条条的长龙，熙熙攘攘，各种声音掺杂其中，组成了一支奇妙的交响乐。饭后的时光，漫步在校园之中，总觉得有一道道别致的风景。

“xxx,加油。”“xxx,加油。”“耶……”一阵阵加油声、欢呼声钻入我的耳中，四处张望，只见第一篮球场处围一大群的人，原来是他们在进行篮球比赛。虽然我之于篮球一窍不通，但学长、学姐们的啦啦的呼喊声，还是引得我驻足观望。

走至教学楼前，便看到不少高二、高三的学长、学姐们往食堂赶，在学校花园的独特设计中，让我有一种小河之水涌入大海的错觉，他们三五成群，有说有笑，我猜想，会不会是一时之间太过认真，连饭都忘了吃？

走进教室，同学们或几个人凑在一起谈天说地，或围在一起讨论问题，也有独坐看书的，只坐了一会儿，便被好友拉出去散步。

致太白

高377班 周利青

“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说的就是你，那是杜甫眼中的你，才华横溢的你。“秀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说的还是你，那是余光中眼中豪迈的你。那么，我眼中的你呢？

想来，我认识你也将近十年了。十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的日子。对于你而言，只不过是生命中的五分之一。对于我来说，你就是我整个童年。

我还记得，我是在六岁时认识你的，那首《静夜思》是每个小学生诗词入门必学的一首古诗！那时的我并不了解你，亦不了解你的诗。只是傻傻地跟着老师念你的诗。“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我曾臆想过：你不会是近视眼吧？为什么会把“月光”看成霜呢？所有成绩好的都是近视眼吗？当然，你会知道我想的这些，你也不会认识我，不知道我是谁。因为你早就不在了呢！你才五十一岁，正值壮年，你还可以写更多的诗。然而，你就这么走了，挥一挥衣袖，未带走半片云彩。甚至抛下了最仰慕你的杜甫。天命难违，大抵也就如此吧，你终究还是去了。

你知道吗？我现在仍然在读你的诗。《蜀道难》“一夫当关，万夫莫开。”那是何等之难，竟难于上青天啊！我懂你，我真的懂你，好男儿心中必有远大抱负，你想建功立业。可惜不受帝王垂青。太白，你好傻，在哪做官不都一样吗？不都是为了百姓吗？何必那么斤斤计较呢？因为懂你，所以由你斤斤计较。其实我的纵容对你无用，因为你早就不在了。我多想活在你的年代，陪在你的身边。陪你风花雪月，陪你寄情山水。可是，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还好，有你的诗一直陪着我。

太白，你若安好，我便心安。若真的有灵魂存在，我希望活在另一个世界的你也不忘写诗。因为我知道写诗是你最好的慰藉，仅此而已。

太白，我眼中的你是胜者。因为你放荡不羁，不受世俗的约束，这样的人，才能超凡脱俗。你，是真正的胜者。

此时的操场已经热闹起来了，打排球的、篮球的，操场上颇有一种人满为患的感觉，草地上还有几个人在打羽毛球。有的三个五凑在一起，或在草地上坐着谈天、嬉笑打闹，或在跑道上漫步，脸上都洋溢着快乐与放松。科教楼前的跑道上，体育特长生们还在训练，也不知他们练了多久，流了多少汗水，他们努力的身影，亦成为校园的一道风景。

远处教学楼上，不少人站在走廊上，三三两两地一起，有说有笑，或拿着一本书，相互之间讨论着一些话题。不知转了多少圈，此时的天空已笼上了一层暮色，有不少的匆匆地赶回教室。而不少的教室，已亮起了灯，星星点点，美若梦幻。

午后的校园中，有许许多多美景，偶尔漫步校园，亦是一种享受。

美丽需要舍弃

高392班 游兰芳

壁虎勇敢地挣断了尾巴，因而在危难之中保全了自己的性命；蝉奋力地甩掉了旧壳，因而获得了放声歌唱的自由；算盘若填满自己的空位，变得座无虚席，就将丧失运算功能……对于那些不该拥有的东西，我们应该舍弃，这样才能成就人生的美丽。

现实生活是复杂的，而我们的承受力却是有限的。如果大脑是一个仓库，它的容量必定有限。当一种东西充斥其中时，另一种东西定然无法进入。比如读书，若我们痴迷于金庸古龙的刀光剑影，怎能专注于复杂的几何方阵，怎能用心地记住大量的英语单词，又怎能实现人生的梦想，成就美丽的人生？想读的和该读的，你必须在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人的一生中有很多事情需要作出类似的选择。舍弃应该舍弃的，你便是智者，舍弃不该舍弃的，你便是愚夫。大文豪高尔基在房间失火时，没有顾及家具、财产、衣物，甚至没有顾及生命，却从熊熊大火中救出几箱书。他舍弃了凡夫俗子眼中的财富，守住了启迪心智，净化心灵的真正的财富。而有些人，终生抱着“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信条，追逐着太阳底下的财富。为了个人庸俗的追求，他们舍弃了人格和道德，舍弃了人性中的真善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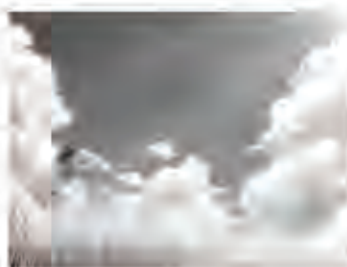
正确的舍弃，往往需要具有青松秋菊般的高尚品格。据说安徽桐城有一条“六尺巷”，这里原本是张、叶两家的争执之地。张家主人乃当时丞相，张老夫人将争地之事致信给他，他回信却说：“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

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于是张家让出三尺地。叶家深感惭愧，也让出三尺地，便成了“六尺巷”。那位姓张的丞相以宰相肚里能撑船的胸襟，大度能容的气度，化干戈为玉帛，止恶斗于未起。以“舍”换回邻里间的和睦，留下了千古美谈。

正确的舍弃，不像随手扔掉废纸团那样随意，它有时还需要勇气、决心和果敢。赵武灵王废除旧制，提倡胡服骑射时，许多人反对，阻挠，但他有决心，有勇气，坚决推行，最终创下名垂青史的伟业。舍弃的过程是艰难的，尤其在忍痛割爱的时候。西蜀道上马嵬坡前，唐明皇赐死杨玉环。以政治家的眼光来看，用一个贵妃的死换得半壁江山的暂时安宁，也算值得。可是，偏偏“君王掩面救不得”。此景此情，怎能不让人肝肠寸断，痛不欲生呢？

不是每一株苗都能长成参天大树，不是每一个蛹都能破茧成蝶，生活要求我们必须学会舍弃。你若向往田园的清静，就必须舍弃都市的繁华；你若仰慕奋斗者的成功，就必须舍弃安逸懒散的生活。

要想成就人生的美丽，我们需要学会舍弃。



青春的脚步

实验中学2班 徐浩洲

青春就像一片长长的海滩，有人留下的足迹很深，有人留下的足迹很浅；有些脚印很坚实，有些脚印很凌乱……而我们为什么要频频回首呢？因为，只有不断地回头去看才能证明，这片海滩上，我们曾追打着一一起走过……

不知不觉的，充满青春的无知的初中生活即将逝去，等待我们的将是下一段青春的旅途。回头望望三年来那看似漫长的、我们曾一步步走过的路，路上一个个或大或小的脚印印证着我们曾经的青春。

那年的金秋九月，我们开始踏上青春的征途，在这条充满活力与激情的路上留下我们的第一个脚印。初来乍到，我们谁也不认识谁，带着青春的懵懂，我们慢慢了解彼此，融入这个温暖的集体，互相关爱。从陌生到相识然后相知，一切来得是那么突然，令我们是那么不知所措，仿佛昨天还是形同陌路，而今天却已谈笑风生。这令刚刚进入青春之路的我们有些不知所措，看看身边的伙伴，心想：这一路，我们会一同走过，加油！就如蹒跚学步的时候，踏上这陌生的旅途总会令我们忐忑，稚气未脱的我们一路磕磕绊绊，在这陌生而充满激情的路上留下一串串简单、快乐的脚印。

等到枝头吐新绿的时候，我们继续迈着轻快的步伐在这长长的青春之路上不知疲倦的走着。身边的朋友变得熟悉起来，可是新鲜感却丝毫未减。青春路上的我们一直磕磕绊绊，然后我们开始闯祸了，单纯的我们总会有些难过，可一旦出了门，生活又开始充斥着轻快的青春调子，那时似乎就是连风中也满是残留的单纯与稚嫩。无忧无虑的，在温暖的阳光下，在微凉的细雨中，在和煦的春风里，我们怀揣着青春的活力，在天空、大地以及无数花儿的见证下，我们又度过了充实的一个学期，在我们的旅途中留下了一个个有些肤浅却十分轻快的脚印。

悄无声息的，学业繁重的初二生活在两个月的休息后紧随而至，每个人都变得忙碌起来。面对物理学科的增加和即将到来的生地毕业会考，令我们产生了与以往不同的“不知所措”，这是至关重要的一年；于是，有人高呼：“青春永远这么不知所措！”久而久之，自然也会有埋怨的声音响起，但是，短暂的埋怨过后，更多的是埋头苦干。初二生活真可谓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在这无比忙碌的一年里，我们带着青春的激情和拼搏劲迈出了这值得一生回忆的一步，走得有些凌乱，回首却发现凌乱中有坚实。

忙碌过后，初三的生活却突然平静起来，平平淡淡的，走了两年，仔细想想，那么多的“不知所措”终于没有了，初三的我们正稳步走向青春的成熟。看待事情开始变得客观，说的少了，做的多了……这一切一切，都令我们信心十足的面对未来。可是，接踵而至的一系列比赛又令我们苦不堪言啊，真可谓“不知东南西北”啊！但是，我们知道如若不好好体味这“苦”，这青春也不算精彩了……

转眼间，初中生活就快结束了，都还没找到时间的影子，它就已经无影无踪了，回头看看那些昔日留下的足迹，在这最后一年，我们又不舍地迈出了坚强的一步，准备迎接下一段青春。

我在青春的海滩上慢慢地走着，时不时回头望望，弯腰捧起一捧细沙，任它从指缝溜走，带着一丝不舍，继续走下去……

风

高406班 李小玉

我想拥抱风，并成为它的心跳。

——题记

风，你没有色彩，却让世界风光无限。古往今来，有多少文人骚客为你倾倒，为你轻吟！

“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是你的姿态吧；“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是你的风采吧；“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是你的魅力吧；“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是你的诱惑吧；“细雨满风风满院，愁眉敛尽无人见”是你的愁绪吧；“黄云万里动风色，白波九道流雪山”是你的豪壮吧……

你的千姿百态，举不尽，数不清，但四季的你也别有风韵。

你在荡起一丝春的柔弱，拂过刚刚复苏的万物。你挥洒雨露，滋润枯萎树枝的灵魂，滋养新生嫩草的心灵。鸟鸣啾啾，花儿或含苞，或吐艳，春光，就这样在你的轻拂中弥散在每一个角落。你奏响春天里属于你的乐章，清新脱俗，携带希望，唤醒沉睡的生灵，让大地生机勃勃，也唤醒我深眠的心，让我在春天里感受你的柔情。

你燃烧一簇夏的激情，在骄阳的夏季，你点燃绿的成长，初春的嫩绿也被你染成翡翠的色彩，让大地形成一片郁郁葱葱的景象。你燃烧夏季中属于你的气息，夏季的你激励了新生命的成长更激励了我。

秋总是无声无息，不知何时，你就已让我成熟的气息弥漫。你在秋吹来了丝丝愁绪，落叶也伴随你飘零，我从落叶中读懂你，你是在感伤这失去五彩的世界，你并不担忧，因为你送走了幼稚，带来的成熟。

冬，在你唯有的严肃中来临，你吹走了繁华，吹走了虚伪，只留下银装素裹的大地，坦然相对，也让我直视内心，让我学会冷静地思考人生，不再叛逆，不再轻狂。

我在风中行走，与风亲密接触，感受风和我的唯美，感受风赋予我的，我所拥有的。

一个人的旅行

高412班 杨梦霞



盛夏睡在风中，阳光如碎钻，璀璨在你的眼眸。

深秋藏在林间，枯叶如淫雨，揉碎在你的颈间。

——题记

我是一个孤独客，在这世间浏览风景，一人行走。偶尔路过一片静谧的稻田，这个季节庄稼已经被农夫们收走了，这让它显得光秃秃的。傍晚，伴着几声蟋蟀的浅唱，等待着夜幕降临。

黄昏的景象稍纵即逝，夜，已深了……

别少年

366班 龙佳林

少年非少年，情窦已不开。在这尴尬的年龄，装纯装熟怎么也不适合现今茫然无措的我们，在拼搏，在堕落，充满着热烈而又伤感的味道。在犹豫地选择，一丝丝的迷茫绕着我们，围成一圈的浓厚的雾，使我们徘徊在自己的世界里，欲出无路，他人欲进无门，一片空白。正挣扎于摆脱稚气又没有勇气跨出那一步，使得自己总是停留在那来回踱步的原地，彷徨、苦闷、压抑，无数的沉重感朝自己涌来，才明白，一切是自欺欺人。

“谁复留君任？叹人生，几番离合，便成迟暮。”

少年心中辗转低回不已，许自己一个期限。梦繁花似锦，却意境清疏，心绪凄迷，弄不懂何种滋味。有唉叹，却无遗憾，我们所追寻的正是在沉沉暮色中有一归宿，不愿被扰，不愿失去，不愿漂泊。总是安慰自己，泪只是一时无法止住，心已无波澜。——未觉心已动，它背叛了那充满尘埃的角落，它对少年说：“走吧！悲若已散，这已容纳不下你；冲吧！愁情已遣，忘却这会让你寻到更广的天空。”猛然觉醒，少年离去，回头低吟：留得住初见时心花无涯的惊艳，才耐得住寂寞终老。



枯叶飘零，若不是夜深了，这一定是一番绝美的景象。我用肢体感受着它的降落，一片，两片，三片擦过我的发，调皮地停在我的颈间。落地声悦耳，我借着月色拾起落在田埂上的一片叶子。软软的混着泥土的气息，我把它捧在手里贪婪地把它的味道吸进肺里。

空中还时不时有几片叶儿的飘落，像一群醉酒的少年，又像是一群流浪者。唯一可以寄居的大概也只是这片了故土了。

曾经看过的书里写，在这世间浏览风景，一人行走，若无能回去的地方，便是流浪，如有回归之所，才是旅行。所以我行走着，览遍风景，无从怯惧，因为我一直相信，这片故土，就是我永生的归所。

向往

高397班 杨璇

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一片森林，
也许我们从来没有去过，
也许我们只在梦中见过。

但它在那儿，
它总会在那儿的。

迷失的人迷失了，
相逢的人会再相逢。

成长·回忆

高397班 肖兰英

很多东西藏在心里，
可以辗转反复，
想上千百遍，
可是有些话，
却卡在喉咙里，
无法说出口，
对于记忆中那个眉清目秀的你，
只能深深叹息。
也许，
这就是所谓的成长吧！
把所有的想念，
深埋进没有养分的心底；
把所有喜怒哀乐，
收减成一句不痛不痒的话。
等梦醒来，
才发现，
月光已不在。

活在当下

高397班 肖兰英

很多人总是觉得下一次才是最好的，
对现实拥有的，
总是充满怀疑。

但是时间和机会都是有限的，
也许永远也等不到下一次了。
所以，
我们应当活在当下，
学会珍惜现在所拥有的。

尽管有时候你得到的麦穗很小，
但你可以把它变成种子，
为它找一片肥沃的土地，
在这片土地上精心耕作，
总有一天你会拥有一片麦田。

送别

高393班 黄洁

站在校门口，
你轻抚我的头。
千般万般的不舍，
全堆在你的眼角眉梢。
欲行还停的双腿，
不知绑上了多重的包袱。
渐行渐远的你不时回望，
你不知道你的泪光灼伤了我。
你被人海吞噬，
上课铃响起，
我无奈转身离开。
你不知道你给我的面包我掺着泪水吃。
你我都知，
无论天涯和海角，
思念的红绳两端都系着你和我。

迷惘

高393班 肖淑亭

望昨日，
似落魄，似苦笑。
欢乐痛苦埋曾经。

观今朝，
似迷茫，似无奈，
展翅高飞折双翅。

眺明日，
似期待，似憧憬，
停滞不前惜往日。

风中奇缘

高402班 曹娟

也许，只是一厢情愿
也许，只是自作多情
但是，深情依旧只增不减

风中你的笑靥如花
似水流年之后
绝决的背影
是最后的答案
只留一片寂静
消散于风中

只想你懂得
“春风化雨，不信的信念如此蜿蜒；
夏月蝉歌，默默的思念无尽无边；
秋知落叶，渺茫愿望飘于天地之间；
冬去春来，乾坤难辨的风中奇缘。”

黑夜泪·侯鸟心

高397班 肖兰英

月悄悄躲进了夜的帷幕中
似乎在掩饰着什么
隆隆雷声
湮灭不了心中的呐喊
为了逃避自己的眼泪
一个人叛逃自己的承诺
一个人去面对那离别的无言的驿站

已造就的败笔
梦中
是谁横吹牧笛
是谁弹奏着古筝上那诉说的弦
从一座乡村飞过稻田飘向天涯

逃不出季节的牢
明知是场败笔敲响的警钟
却依旧画好类似的未来地图
还是将目标而去而从？

黑夜哭了
没有眼泪
夜静静地睡着了
像迷路的侯鸟
心跌落谷底
埋葬的最大败笔永远是自己的迷惘与绝望……



时光

高397班 蔡付欲

空气里徜徉着湿润的花香
眼望岁月与流水汇成的长河
在这水底的小镇缓缓流淌
低声倾诉时光的绵长
我想告诉你
让我们聆听这悠扬的夜曲
让心灵慢慢成长
发出自己小小的微光

成长

高397班 肖兰英

人生
没有永远的伤痛
没有过不去的坎
学会放弃
学会承爱
学会坚强
学会微笑
那是人生优雅的转身



折翼

高390班 彭楠

我是一只鸟
一只折翼的青鸟
独自生活在阴湿的巢中
像一个沉默的黑夜守望者
哀鸣着无尽的悲凉

我的内心在咆哮
我的内心在哭泣
不甘沦为沉入大海的鹅卵石
犹如我的生命
弹着永垂不朽的乐章

我要在黎明第一缕霞光入幕时
我要在第一缕晨光照耀到我时
幻化作一道青色的光
挣脱所有束缚
飞向我的天堂



读名著 写作文

编辑手记：《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自成书以来，一直受到史学界、文学界的称道。

楚汉相争是《史记》里最亮丽的篇章之一，高中阶段从《史记》里选的两篇文章《鸿门宴》、《项羽之死》都与楚汉相争有关。

刘邦是古代版的“中国梦”，项羽是叱咤风云的传奇。由于太史公的偏爱，胜利者刘邦无赖气十足，失败者项羽英雄气逼人。从此刘项之间的是是非非一直是人们谈论的话题。有很多同学在决定自己命运的高考战场上毅然投入这场论争之中。

(夏宏俊)

刘邦项羽简介

项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时，年二十四。其季父项梁，梁父即楚将项燕，为秦将王翦所戮者也。项氏世世为楚将，封于项，故姓项氏。

项籍少时，学书不成，去学剑，又不成。项梁怒之。籍曰：“书足以记名姓而已。剑一人敌，不足学，学万人敌。”于是项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学。项梁尝有栎阳逮，乃请蕲狱掾曹咎书抵栎阳狱掾司马欣，以故事得已。项梁杀人，与籍避仇于吴中。吴中贤士大夫皆出项梁下。每吴中有大繇役及丧，项梁常为主办，阴以兵法部勒宾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秦始皇帝游会稽，渡浙江，梁与籍俱观。籍曰：“彼可取而代之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梁以此奇籍。籍长八尺余，力能扛鼎，才气过人，虽吴中子弟皆已惮籍矣。

——摘自《史记·项羽本纪》

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刘媪。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

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仁而爱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产作业。及壮，试为吏，为泗水亭长，廷中吏无所不狎侮。好酒及色。常从王媪、武负貰酒，醉卧，武负、王媪见其上常有龙，怪之。高祖每酤留饮，酒仇数倍。及见怪，岁竟，此两家常折券弃责。

高祖常繇咸阳，纵观，观秦始皇，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

单父人吕公善沛令，避仇从之客，因家沛焉。沛中豪桀吏闻令有重客，皆往贺。萧何为主吏，主进，令诸大夫曰：“进不满千钱，坐之堂下。”高祖为亭长，素易诸吏，乃给为谒曰“贺钱万”，实不持一钱。谒入，吕公大惊，起，迎之门。吕公者，好相人，见高祖状貌，因重敬之，引入坐。萧何曰：“刘季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诸客，遂坐上坐，无所诎。酒阑，吕公因目固留高祖。高祖竟酒，后。吕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无如季相，原季自爱。臣有息女，原为季箕帚妾。”酒罢，吕媪怒吕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与贵人。沛令善公，求之不与，何自妄许与刘季？”吕公曰：“此非儿女子所知也。”卒与刘季。吕公女乃吕后也，生孝惠帝、鲁元公主。

高祖为亭长时，常告归之田。吕后与两子居田中，有一老父过请饮，吕后因铺之。老父相吕后曰：“夫人天下贵人。”令相两子，见孝惠，曰：“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相鲁元，亦皆贵。老父已去，高祖适从旁舍来，吕后具言客有过，相我子母皆大贵。高祖问，曰：“未远。”乃追及，问老父。老父曰：“乡者夫人婴儿皆似君，君相贵不可言。”高祖乃谢曰：“诚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贵，遂不知老父处。

高祖为亭长，乃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之，时时冠之，及贵常冠，所谓“刘氏冠”乃是也。

高祖以亭长为县送徒郿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到丰西泽中，止饮，夜乃解纵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从此逝矣！”徒中壮士原从者十余人。高祖被酒，夜径泽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还报曰：“前有大蛇当径，原还。”高祖醉，曰：“壮士行，何畏！”乃前，拔剑击斩蛇。蛇遂分为两，径开。行数里，醉，因卧。后人来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问何哭，嫗曰：“人杀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为见杀？”嫗曰：“吾，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为赤帝子斩之，故哭。”人乃以嫗为不诚，欲告之，嫗因忽不见。后人至，高祖觉。后人告高祖，高祖乃心独喜，自负。诸从者日益畏之。

秦始皇帝常曰“东南有天子气”，于是因东游以厌之。高祖即自疑，亡匿，隐于芒、砀山泽岩石之间。吕后与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问之。吕后曰：“季所居上常有云气，故从往常得季。”高祖心喜。沛中子弟或闻之，多欲附者矣。

——摘自《史记·高祖本纪》

刘项二人的历史评价

【项羽】

司马迁：“吾闻之周生曰‘舜目盖重瞳子’，又闻项羽亦重瞳子。羽岂其苗裔邪？何兴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陈涉首难，豪杰蜂起，相与并争，不可胜数。然羽非有尺寸，乘□起陇亩之中，三年，遂将五诸侯灭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号为‘霸王’，位虽不终，近古以来未尝有也。及羽背关怀楚，放逐义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难矣。自矜功伐，奋其私智而不师古，谓霸王之业，欲以力征经营天下，五年卒亡其国，身死东城，尚不觉寤而不自责，过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岂不谬哉！”

刘邦：“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

韩信：“请言项王之为人也。项王暗恶叱咤，千人皆废；然不能任属贤将，此特匹夫之勇耳。项王见人恭敬慈爱，言语呕呕，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饮；至使人有功，当封爵者，印□敝，忍不能予，此所谓妇人之仁也。”

周恩来：“时势之英雄，固若是其众也，然非吾之所论于项羽、拿破仑也。夫二氏，世界之怪杰也。具并吞八荒之心，叱咤风云之气；勇冠万夫，智超凡俗；战无不胜，攻无不取；敌邦闻之而震魄，妇孺思之而寒胆；百世之下，犹凛凛有生气，岂仅一世之雄哉！是犹其勇之著于外也。若其关系于世界之进退，人类之盛衰，又非一时豪俊、二三学者所可同日而语。虽以帝王之尊、宗教之力、金钱之势，莫以易之。故二氏者，吾之所谓造时势之英雄也。”

毛泽东指出项羽战败的三个错误：鸿门宴不听范增的话，放走刘邦；机械遵守鸿沟协定；以及建都徐州。

【刘邦】

英国著名历史学家约瑟·汤因比评论说：“人类历史最有远见、对后世影响最大的两位政治人物，一位是开创罗马帝国的恺撒，另一位便是创建大汉文明的汉高祖刘邦。刘邦亲手缔造了一个昌盛的时期，并以其极富远见的领导才能，为人类历史开创了新纪元！”

汤因比与日本学者池田大作探讨历史时说：“从两千年来保持统一的历史经验来看，中国人有资格成为实现统一世界的新主轴。”

毛泽东评论：刘邦是封建皇帝里面最厉害的一个。

有关刘邦项羽的古代诗歌

垓下歌 项羽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和垓下歌 虞姬

汉兵已略地，四方楚歌声。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大风歌 刘邦

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题乌江亭 杜牧

胜败兵家势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儿。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乌江亭 王安石

百战疲劳壮士哀，中原一败势难回。江东子弟今虽在，肯与君王卷土来？

夏日绝句 李清照

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焚书坑 章碣

竹帛烟销帝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

咏古 田雯

谁教玉体两横陈，粉黛香消马上尘。刘项看来称敌手，虞夫人后戚夫人。

【三煞】那大汉下得车，众人施礼数，那大汉觑得人如无物。众老乡展脚舒腰拜，那大汉那身着手扶。猛可里抬头觑，觑多时认得，险气破我胸脯。

【二煞】你须身姓刘，你妻须姓吕，把你两家儿根脚从头数：你本身做亭长耽几盏酒，你丈人教村学读几卷书。曾在俺庄东住，也曾与我喂牛切草，拽坝扶锄。

【一煞】春采了桑，冬借了俺粟，零支了米麦无重数。换田契强秤了麻三秤，还酒债偷量了豆几斛。有甚胡突处？明标着册历，见放着文书。

【尾】少我的钱，差发内旋拨还；欠我的粟，税粮中私准除。只道刘三谁肯把你揪拌住？白什么改了姓更了名，唤做汉高祖！

——《高祖还乡》节选

楚汉结局谈

项羽摒弃秦朝中央集权制度，实行分封制，恢复战国时期的封建割据，疆土分裂，天下不能真正统一，埋藏战争隐患。刘邦与项羽争天下，为什么项羽失败了？项羽不会知人善任，不信任手下，不爱听意见，又吝于封赐，不会识别和笼络人才，以致韩信、陈平、英布等先后归汉，不善团结利用反汉同盟，致使魏王豹、代相夏说、赵王歇与楚各自为战。魏、代、赵国相继灭亡。且项羽刚愎自用、优柔寡断，不能抓准时机，像一个小孩子一样好哄。他嗜杀残暴，坑杀20万秦兵、屠掠咸阳、弑杀义帝，大失人心。当时有人谏言建都关中，他不听而烹杀谏者，误中陈平离间计，致使谋士范增愤而告退。平定齐国叛乱后，杀戮过重以致齐地复叛。不都关中，放弃形胜之地。他分封不公，导致诸侯叛乱。又封秦朝三个降将于关中，因曾坑杀20万秦兵，三秦王在关中很难立足，以至汉军得以轻松平定三秦。

时刘邦先入关中，派兵守住函谷关，抗拒诸侯。本来项羽已经准备灭掉刘邦，就因为项伯说情就放了他。鸿门宴上，形势有利，只要他一声令下，刘邦就必死无疑，可他优柔寡断，迟迟不发令。所以项羽失去了所有有利的时机，“时至不行，反受其殃”。因此，项羽败给了刘邦。

项羽的执行力、控制力就比刘邦差很多，不仅不能够控制整个局面，甚至连自己的脾气跟情绪都没有办法控制好。比如说，项羽身边谋士范增足智多谋，但在紧要关头，项羽却对他的意见不予理睬。而项羽听了项伯的话后，却不假思索，马上许诺，随便改变既定的决策，表现了他为人头脑简单而又刚愎自用。对刘邦的假意殷勤，毫无察觉。反把曹无伤的告密直接告诉刘邦，反映了他不懂策略，麻痹轻敌。

刘邦则是海纳百川，只要说得有道理，他都会听。他善于笼络利用诸侯以及手下将领，大家乐为其效命，韩信为齐王时，楚使说齐王韩信不反可略见一斑。

刘邦的执行力、控制力比较强，有办法把中间的阻碍打掉，拿捏轻重，掌握缓急。他清楚哪一些东西必须现在做，哪一些东西可以迟点再做，哪一些东西可以授权给别人做，哪一些东西必须亲自做，通过这些手段逐渐地去实现自己的目标。比如说，在危急时刻，刘邦总和张良、樊哙商量，对他们言听计从。当知道项羽要击破其军时，立即采纳张良的对策。最后离席未辞，他担心会引起严重后果，要张良、樊哙拿主意，并采纳樊哙“不辞而别”的建议。刘邦多谋机诈，很讲策略。对项羽极表臣服恭顺之情，因而能起到麻痹、迷惑对方的作用。这些都表现了刘邦见风使舵，善于玩弄手腕的性格。

2010年浙江卷

传说有的雏鸟长大后，会衔食喂养衰老的母鸟，人们把此现象称为“反哺”。

人类社会也存在着类似现象，年青一代对年长一代的文化影响被称之为“文化反哺”。千百年来，在以父辈对子辈施教为主流的正统传承方式下，文化反哺犹如潜流，隐而不显。但在迅速变化的当今世界，年轻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反哺能力。他们在科学知识、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审美

情趣等各个方面，越来越明显地影响着年长一代。施教者与受教者之间，角色常常发生转换。

请针对上述现象及所反映的问题，以“角色转换之间”为标题写一篇文章。你可以讲述故事，抒发情感，也可以发表见解。

注意：①角度自选，立意自定。②除诗歌外，文体不限。③不少于800字。④不得抄袭。

审题立意

文化反哺与鸟类反哺一样是自然社会的正常现象。角色转换期间也可能发生一些冲突。面对冲突，我想年轻人即使变成了施教者也要给予长辈充分的尊重，一如雏鸟长大后仍要听取老鸟的经验；同时，即使长辈不再是施教者，也不必认为地位受到了动摇，学无止境，见贤思齐，才能终身增长文化内涵。

在角色转换之间可能会发生惊天巨变，刘邦从最初的泗水亭长转变为大汉帝国的皇上，项羽从西楚霸王转变为乌江自刎的败兵之将，这一切都是角色的转换。同学们可以从这一方面进行立意。

佳作展示

角色转换之间

看罢《楚汉传奇》，战争的惨烈、情感的纠葛、爱人的难分难舍如今依然历历在目，这不仅仅是部历史戏剧，更是一场人生大戏。

这是一场项羽与刘邦的楚汉争霸史，也是一场风云人物权智对决的精彩大戏！项羽一世英雄，何以最后兵败垓下？刘邦以一介布衣提三尺宝剑，如何崛起于乱世而成为汉代开国皇帝？人世的善与恶，义与欲，人心的险恶与脆弱、刚烈与阴柔，随着一个个鲜活人物的进场与退场，引领着历史的震撼。角色转换之间，历史就这样产生并延续。

他是力能扛鼎气压万夫的一代英雄豪杰。大泽乡起义不久，项羽在会稽郡斩杀郡守后崛起，举兵反秦。十九岁杀宋义，破釜沉舟的勇气是常人所无法拥有的。巨鹿之战后，率军入关中，以五诸侯灭暴秦，威震海内。秦亡，仗势分天下，册封十八路诸侯。司马迁评价道：“大政皆由羽出，号称西楚霸王，权同皇帝。位虽不终，近古以来未尝有也。”他的出现，中国的历史掀起了一场风云，写下了一段不朽的神话。在战争的洗礼中，他完成了孩子到将军的转变，但这一切并没有改变他走向失败的结局。

身为贵族的项羽一路破关斩将，推翻暴秦的功劳他占了十之八九。从起义到胜利，他一直主宰着整个战局，而就在开始分配胜利果实之时，他却固守着十六国思想，只甘愿做一个西楚霸王。却忘记了天下已在囊中。只为报仇的项羽在灭秦之后却迷失了自己的方向，在角色转换之间，他走进了死胡同。带领楚国大军将骊山夷为平地后，尽失秦国民心，他却带着金银财宝回到楚地，就这样拱手将江山送给了刘邦。是报仇激励了他，又是报仇坑害了他。曾有一儒生劝解项羽固守关中这一有利位置，他却背道而驰，怒烹儒生，如此做法岂会不失败？他只是个将军，不懂如何转变为一个治国、平天下的政治家。

再看刘邦。他“不事家人生产作业”、“好酒及色”。他的出身极其普通，其父母的名字不为世人所确知。不过一介平民，当然不及项羽的名将后裔身份。在一贯重视光环和背景的人们心目中，刘邦显得黯淡，这使得二人在刚起兵的时候，刘邦只能落个从属的地位。但刘邦自有他的一套。狡黠和油滑自然不是领导者的气质，沛公却善于不断拔高自己。他自比“信陵君”。从而给自己定出了人生的高度。他常不自觉地模仿信陵君的处世、行为方式，为自己的性格添加了理性和工于心计的优秀的一面，这使得他不断提高并完善自己的一生。

一个小小的泗水亭长，他为吃饱穿暖踏上征战的旅程，他为保全性命被迫步入反秦的队伍，却从而开启了辉煌的人生。最初的他只求衣食无忧，只为保全性命，他甘愿做霸王身边的追随者，甘愿在关中做一个汉王，但这一切只是他暂时的蛰伏。破秦之后他又摆正了自己的位置，入秦之后，他已然从一个从属者转变为居主导地位的领军者，他实行约法三章，试着休养生息，俨然成长为一位优秀的政治家、战略家，他知道百姓想要的是什么，他希望大家都能活下去。鸿门一宴已然注定了他成为天下霸主的地位，面对着一个只甘愿做王的项羽，他怎会不成功？

历史的车轮碾过了秦皇汉武、唐宗宋祖，碾过了文景之治、大唐盛世。历史发展中记载的人物恒河沙数，有的名垂千古，有的遗臭万年，成败皆在角色转换之间。

〔点评〕文章从刘邦、项羽的角色、地位的转变着手，以战争的发展为主线，将二人的地位在角色转换间论述得有理有据。文章用词准确，语言精练，举例恰当，不失为一篇优秀文章。

2012年广东卷

醉心于古文化研究的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曾经说过，如果可以选择出生的时代与地点，他愿意出生在公元一世纪的中国新疆，因为当时那里处于佛教文化、印度文化、希腊文化、波斯文化和中国文化等多种文化的交汇地带。

居里夫人在写给外甥女涵娜的信上说：“你写信对我说，你愿意生在一世纪以前……伊雷娜则对我肯定地说过，她宁可生得晚些，生在未来的世纪里。我以为，人们在每一个时期都可以过有趣而且有用的生活。”

上面的材料引发了你怎样的思考？请结合自己的体验与感悟，写一篇文章。

要求：①自选角度，自拟标题，自定文体。②不少于800字。③不得套作，不得抄袭。

审题立意

本题与近年来较为风靡的穿越之风异曲同工，学生们可以基于对专题的阅读从而选择角度进行写作，例如可以化身为战争的旁观者，对整体战事进行观望。也可以化身为战中的主要人物，参与到历史中去，由此展开写作。

虞兮虞兮奈若何

残阳如血。如血的却不仅仅是残阳。

天边最后一抹余霞流连在垓下早已因战火而焦黑的土地上。清冷的雨，落了三天又三夜。湿了翅膀的蝴蝶，悲伤地在遍地颓败的芬芳里低旋浅回。细密黏稠的叶隙间，透出微薄的光亮和残滴的泪痕。苍茫的群山，隐约的楼台，在萋萋碧草中相互纠缠着伸入远方。断箭和长戈零落遍地，死亡的气息弥漫，帐外楚歌伴着剑士们的哭泣声传来，帐内有叹息，有争吵。四处弥漫的死亡气息让每一个生还的楚军将士战栗。

除了他——西楚霸王，江东项羽。他是我心中的英雄，更是千万人心中的英雄。曾几何时，他举事而起，从者云集。破釜沉舟，救赵破秦，令诸侯“莫敢仰视”。及自封西楚霸王，众王反叛，更见骁勇。讨伐乎东西，征战乎南北，往来翕乎，未知疲倦。回首少年时的意气，见秦始皇游行后，一句“可取而代之”的豪言壮语，巨鹿之战怒斩宋义，破釜沉舟，身先士卒，大破秦军二十余万，各路诸侯，辕门低首，叩关入秦，自号西楚霸王，封赏天下，何其壮哉！

如今，他手抚乌骓略显失色，目光在江东的山水迷雾中游移，我知道他仍坚信，即使山下是淮阴侯的十万铁骑，他也能够杀出重围，再闯出一片天地。

我爱他，我是虞姬，我不只是虞姬，还是他的女人。

如今楚歌四起，士卒离散，各谋生计，我并不可怜自己香魂一缕，随风而息。我只叹未能劝解霸王早收暴戾之气，我只恨自己未洗改变我爱的人今日的败局。他相信自己，相信自己可以不去听从那些文臣武士们的妙计。可是他错了，横亘在面前的是浩浩荡荡横无际涯的乌江，而步步紧逼的是势如黑云压城的千万铁骑。

项王啊项王。我还依偎在你的怀里，纵然是死我也不愿与你分离。如果还有来生，我还会选择你，还会选择那个悲壮的乱世英雄，还会继续选择和你一起征战沙场，看你挥舞着手中的利剑，还会选择一同谱写这段荡气回肠的爱情。我躺在你的怀里，哭了，哭了很久，就连站在身边的将士，也被哭声刺痛了心。泪，也流了出来。

汉兵已略地，四方楚歌声。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艳丽的绸罗锦缎遮不住我枯瘦如叶的身；珠辉碧耀的玳瑁，掩不住我冰冷成灰的容颜；寒风声声的鸣响，唤不回我决然归去的心。项王，我已决然随你而去，此时容我再为你轻弹一曲旧时云雨，十指颤颤，如诉如泣；凄婉的音符自指向流淌，弦声拨动的，是我要诉说的；弦声淹没的，是我要沉溺的；弦声走过的，是我要寻觅的；弦声飞舞的，便是我要追随的。我在他的怀里抽出宝剑，挺身，反手，冰凉的剑锋划过我细腻的肌肤，我看见自己还带着微热的血喷射在他的脸上，混合着他眼角滴落的泪。倒下去之前，我向他绽放了今生最后一缕笑容。

我来了，有青鸟引路，有杜鹃做伴。天公正挥舞明亮的利剑，斩尽黑暗的最后一丝羁绊，闪亮的光芒中，我看到你欢悦的容颜近了，近了。无限地融合了……在那暗黑的墓家里，我们定会相依相偎，织成一张细腻的情网，阻隔一切凛冽的征战与杀戮，我要与你，柳前花间共缠绵。

虞兮虞兮，自古红颜多薄命；姬耶安在，独留青冢向黄昏。

〔点评〕文章作者化身虞姬，从不同角度渲染了战争的惨烈，同时也表达出虞姬对项王深深的爱。从文中我们可以读出虞姬对爱人的崇拜、惋惜、心痛，我们可以感同身受，不自觉地对这位传奇女子心生感叹。作者用词柔美哀婉，语言柔和悲伤，使文章整体读起来充满悲痛与惋惜。

2011年江西卷

孟子曰：君子有三乐……父母俱存，兄弟无故(灾患)，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作(惭愧)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孟子·尽心下》)

孟子认为君子有“三乐”，其实，这也应当成为我们今天崇尚的人生之乐。

要求：(1)写议论文或记叙文。(2)题目自拟。(3)不少于700字。(4)不得抄袭，不得套作。

审题立意

文言材料翻译：孟子说：“君子有三大乐事……父母都健在，兄弟生活得好好的，这是第一大乐事；仰头无愧于天，低头没有对不起别人之处，这是第二大乐事；获得天下的优秀人才，并对他们引导培养，这是第三大乐事。”

依据原文看，孟子谈的是“君子”的三乐，不是一般平民百姓的三乐，当然，普通人也可以有与君子相同的快乐，比如：孟子说的君子第一大乐事，普通人也都有。

君子是什么意思呢？在当时，孟子所说的君子是指什么样的人呢？从词典上看，君子古代多指地位高的人，后来指人格高尚的人。按现在一般的理解，君子就是指有知识、有修养、品德高尚的人，尤其受儒家思想文化影响的读书人，应该是君子的一个主要群体。

在孟子看来，君子之乐是由君子的本性、职分所决定的。天下可乐之事多了，但君子该乐则乐，不该乐的就不要乐。孟子所说的君子三乐，第一是家庭之乐，父母健康生活，兄弟平安无事；第二是为人之乐，在和亲戚朋友及世人的交往中，以诚相待，坦荡无私，天地良心，于人无损；第三是教育之乐，老师能拥有优秀的人才，并好好教育培养，这是君子的一大乐趣。在孟子心目中，教师就是君子，他本人就是大教育家，亲身感受到过这种育人的快乐，这是孟子结合自身实际提出的一种乐，一般人是不享受到的。

这三种乐，都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与个人的实际很近，很容易让人们产生共鸣和联想，虽然距离现代久远，但和现代人崇尚追求的人生之乐是一致的。

“三乐”算是三个角度。家庭之乐应该看做是主要角度，考生有生活有感受，有材料，容易写；教育之乐可以看做是最佳角度，结合学校实际，写老师教书育人之乐，虽然不是写考生自己，但对校园生活、对老师的情况比较熟悉，写起来还是很容易的；难写一点的角度应该是为人之乐，考生虽然也能写，但由于年龄小，社会生活阅历少，为人处世也还缺乏经验，相比之下，写作有点难度。

至于写什么体裁，从考试得分和评卷老师的心理角度看，写议论文当然要好一些，不过，写作很有文采的，想创新的同学，写记叙文也很好，可以发挥展示自己的特长。

三乐，是人们对生活的三种态度，很容易把握，虽然是材料作文，但理解难度不大，审题快速，角度好选，一般不会写偏题离题。

材料引用孟子对于君子三乐的论述，分别从亲情、道德、教育三方面对君子进行定义，那么与专题相结合，同学们可以从主要人物着手，例如刘邦，分别从三个方面来衡量刘邦是否符合孟子所定义的君子。

佳作展示

刘邦君子乎？

“力拔山兮气盖世”、“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每每看到这些熟悉的诗句，我们不难从古今文人墨客的笔中察觉到人们对西楚霸王项羽的叹惋。世人都言“自刎乌江”的项羽是史上最悲情的英雄，为他的败北而扼腕，连“史圣”司马迁也将项羽的那段历史编纂于《史记》当中。然而，楚汉之争中的胜者刘邦，却常常为世人诟病，言其“伪君子”。其实，君子和伪君子是一字之差，刘邦是君子还是伪君子也只是世人一念之差。孟子言：“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者不存焉。父母俱在，兄弟无故，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作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那么，不难看出，孟子说的“君子三乐”分别是：亲情之乐，自身之乐和育人之乐。基于这三个方面来看，刘邦是否符合了君子的要求呢？

古人言：百善孝为先。身为君子，必定要重孝道，要与兄弟和睦，是一家人能共享天伦。楚汉之争的开始，项羽本来占有绝对的优势，他俘虏了刘邦的家人。在父母妻儿尽在敌人之手的情况下，慷慨陈词改变不了形势，缴械投降亦解救不了至亲。危急时刻，刘邦没有秦始皇那种手持倚天剑，喝山河听令，让天下变色的王者气概，也自知不敌项羽纵横敢当天下雄，逐鹿屠龙我为锋的勇武，但是他有大敌当前临危不惧，坦然自嘲的睿智。他抓住了项羽的英雄主义心理，扬言既和项羽结拜，自己父亲便是项羽父亲，弑父者岂非不仁不义之徒？一句“吾与之分一杯羹”，看似是无赖般的弃至亲于不顾，实则是看准了项羽深信“道义”二字，不会轻易地将自己推至不仁不义之地。反之，即便刘邦跪地求饶，置千万将士的性命和千秋霸业于不顾，也不见得就能换得族人的转危为安。这份审时度势的睿智，便是刘邦的孝道。

“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能“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地”，外无愧于人，内不愧于心的才是圣贤的君子。可是人无完人，连老子也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真正的仁爱，不是要对得起每一个人，而是要忽略小我，着眼于众生。无愧于一人，简单；无愧于天下，太难。曾国藩说“誉满天下，则谤满天下”，如何能要求一个人无愧于所有啊！刘邦作为乱世枭雄，在楚汉之争中暂平天下。他无愧于天下苍生，也无愧于心，这就够了。

君子第三乐是“育人”，刘邦所谓的“育人”不是教化苍生。他的“育人”是得到优秀的人才，并能知人善任。遥想当年，项伯、韩信皆为项羽所用。可是在鸿门宴中，项伯却常常以身蔽刘邦，而最终韩信也毅然投入刘邦麾下。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个被历史、世人冠上地痞无赖之名的乱世霸主其实身怀神秘的人格魅力。他真正地拥有了君临天下所应有的气度。他没有日日忧心太息的伪善，也不是满腹经纶指点江山的圣主，但是他有着虚怀若谷、虚心纳谏的睿智。坐拥天下的优越感并没有冲昏他的头脑，他善于吸取历史的教训，起用了萧何、张良和樊哙、韩信等一批大智大勇之士。《劝学》中说：“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刘邦懂得君主之道，也懂得君子之道。按孟子对君子的阐释来看，那么刘邦的的确确是君子。

历史的标尺不仅仅是史书，世人的双眼也时有蒙尘。刘邦不是司马迁笔下的鲋生。他是坐拥天下却为文人不齿的汉高祖，是拥有了“三乐”却不为世人承认的君子。

【点评】作者以刘邦为写作对象，分别从亲情、道德、教育等方面对刘邦进行论述，文章合理运用事实与道理论证，将要表达的思想合理通顺地阐述出来。作者多处运用古文及诗词，文学基础较深厚，语言精练，语句通顺，论证深入浅出。

象胆

杨盛荣

左宗棠从小就很聪明，一路高歌猛进，从秀才、举人、进士、状元，到封侯拜相，青云直上。这一切与他的启蒙老师密切相关。

有一年，衣锦还乡的左宗棠，首先探望的是他教私塾的恩师。此时的恩师已年逾古稀，且双目失明了，过着贫困潦倒的日子。

左宗棠来到恩师屋，三叩九拜，报上小名：“师傅，左伢子来看你了！”

师傅颇受感动，左宗棠已封侯拜相了，还没忘记他这穷教书匠。师傅用颤抖着双手说：“左伢子呀，当大官了，师傅看不见你了，让我摸摸你的脸好吗？”干柴般的手摸在脸上冰凉。

左宗棠让手下献上金银财宝，绫罗绸缎，滴水之恩、涌泉相报，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啊！

左宗棠走的时候，师傅送别的话是：“左伢子，还是要多读书啊！”

语重心长的话左宗棠口里应着，心里却犯嘀咕：“师傅老了，还是书呆子气十足，我都当了这么大的官，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还……真是……”

有年夏天，宫里传出皇母娘娘身体不适，御医诊断得的是“背花”病，要用象的胆液才能治。于是就把动物园的大象牵来宰了，可怎么也找不到象的胆。一连杀了好几头，都不知象胆在何处。

娘娘的病越来越重，皇帝急了，大发雷霆，责成左宗棠办这件事，他是宰相，学问高。

左宗棠接旨后，杀了几头象，亦是枉然，动物园的象几乎杀光了。

皇帝第二道圣旨下：十日之内还找不到象胆，就要左宗棠丞相的胆！象与相同音。

这下把左宗棠急得跳楼，左思右想，翻阅大量书籍，均告徒劳。突然灵机一动，记上心来，想到老家乡下的恩师来，仿佛捞到了一根救命稻草。于是快马加鞭，八百里加急赶路，驿站的马换了一匹又一匹，赶到了师傅家向恩师求援。

师傅道：“左伢子，碰到难处了吧！那年你来看我时，我叫你还是要多读书，你口里应着，心里不悦。告诉你：象的胆一年四季春夏秋冬随着季节不同而走动，春天在哪里，夏天在哪里，秋天在哪里，冬天在哪里，都不相同。现在是夏天，只有夏天才生背花。夏天的象胆移到了象的大腿根根里去了，你赶紧回京里去吧！”

左宗棠大喜，千恩万谢了师傅，回到京里只差离期限一天了，赶忙杀了头象，不费吹灰之力，顺利从大腿根里取出了象胆，医好了皇母娘娘的病，立了大功。

捡鞋

杨盛荣

如果我把鞋故意从桥上扔下桥去，你能三次给捡上来，还要给穿上，你做得得到吗？别人做不到，张良做得得到。

张良，汉初三杰之一。年轻时，有天早晨经过一座石拱桥，碰到一个坐在桥上晒太阳的白发老人，身穿麻布衣，脚踏猫耳鞋，头发蓬乱如鸡窝，边晒太阳边捉虱婆子。

老人见张良来到身旁，故意将交着二郎腿上的鞋掉下桥去，很不客气地道：“小子，去给老丈把鞋捡上来！”张良抬头瞥了一眼，他虽没礼貌，但见是个老人，尊老爱幼乃中华民族之美德，没有发脾气，老老实实给他把鞋捡回来，恭恭敬敬放在他脚边。老人道：“小子，给我穿起来！张良二话没讲，跪着条腿给他穿上。这只鞋刚穿好，老人又把另一只鞋弄下桥去，又要张良把鞋捡来。老人一而再，再而三把鞋弄下桥，这不是捉弄人吗？张良不厌其烦下桥去捡鞋，要是一般人能做得得到吗？我想一般人的情况会是这样：态度好点的说，你又不是我爷爷，要我替你捡鞋，想得美；态度差点的说，老家伙，你起早了！鞋掉了自己没有手脚？要我替你捡，等太阳从西边出来；态度恶劣的

钻裤裆

杨盛荣

如果有人要你钻人家裤裆，这种奇耻大辱你肯不肯干？别人肯不肯干，韩信却干了。

韩信亦是汉初三杰之一，年轻时不学无术，什么本事没有，整天游手好闲，东游西逛，无所事事，人家饱食终日，他食不裹腹，衣不遮体，生活无着落，吃了上顿没下顿。

有一天，韩信来到市镇上。只见镇上车水马龙，人山人海，叫卖声不绝于耳，还有象棋摊、摔跤场，耍猴子把戏等等，年青人在一起玩耍，韩信也钻了进去凑热闹。

有一个泼皮无赖，强硬的他不敢惹，专欺那没本事的。真乃合了那句古话：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无赖说：“喂，韩信你有什么本事？咱俩过两招，你赢了我钻你的裤裆，你输了你钻我的裤裆。”说着叉开双腿，“不敢过招是嘛，来来来，快钻老子的裤裆！不钻，就吃老子的拳头肉！”

无赖这不明摆着欺负人吗？韩信见无赖牛高马大，担死牛扛死马，气势汹汹，打他不赢，骂他不敢，只好忍气吞声，老实爬在地上，咬牙从无赖裤裆钻过去，围观的捧腹大笑。

韩信受辱后回到家，夜不能寝，辗转反侧，自己堂堂男子，昂藏七尺，难道就这样混日子？从此立下鸿鹄之志，发奋读书，精研兵法，投军从戎，帮助刘帮打败项羽，立下赫赫战功，当上汉朝大元帅，何等荣耀。

当了大元帅的韩信衣锦还乡，吓坏了一个人，就是那个曾经要韩信钻裤裆的泼皮无赖，悔不该当初那样无端欺辱人家，岂不知，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如今人家当了大元帅，我这个吃饭的脑壳可丢了！整天提心吊胆，诚惶诚恐。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该来的还得来。

韩信砍了无赖脑壳吗？没有，不但为难他，反而备下好酒好菜，打发中军去把无赖请来，让他坐了首席，当着众将士的面向无赖敬酒：“兄弟，不要怕，我韩信是知恩图报的人，我不但不动你的一根毫毛，还要感谢你，重重赏你，请满饮此杯！”

众将士莫名其妙，无赖也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被侮辱了还赏赐，元帅怕是吃错了药？

韩信说：“你们不明白是嘛，你们也不想想，当初要不是他逼我钻他的裤裆，今天我能当大元帅？”

在这里我可以领悟出一个道理，什么事都是逼出来的，《水浒》里的好汉都是被逼上梁山的，不可小觑这个“逼”字，明白了它的真谛，你就是个了不起的人。

说，你个老不死的，操你佬佬，娘卖匹的，你娘偷了十八个和尚，要我捡鞋？我一脚踢你下桥去！

张良不是一般人，他是超人，什么是超人？超凡脱俗的人是超人。在第三次捡鞋上来时，老人道：“小子可教也；三日后在此见我。”没一句感谢的话，背着双手，扬长而去。

过了三天，张良起得床来，梳洗完毕，吃过早餐，迈着方步，迎着朝阳，慢慢悠悠来到桥上，老人早已坐在那个现地方。张良道：“老人家，我来了，有何赐教？书生洗耳恭听！”老人愠怒道：“小子，与老人约会，何敢来迟？去，三日后再来。”说毕，大步流星而去。

又过了三日，张良起了个绝早，天麻麻亮，急急忙忙往桥上赶，累得满头大汗，刚到桥头，气还没缓过来，老人就站在他面前，赞道：“小子可成大器也！”从衣袖里摸出一本书递给张良。一本什么书？古人说是本无字天书，屁话！没有字叫什么书？其实是一本军事书，名叫《黄石公兵法》。张良喜出望外，要谢老人，老人不知何时不见了，真人不露相，神龙见首不见尾。

后来，张良熟读兵书，帮助刘邦打天下，安邦定国，建立汉朝，立下汉马功劳。

邵阳市第三届民族传统运动会



校运会活动剪影



挥手

苏丽云

人，是不是越长大，面对亲情越矫情？小学五年级起我就住宿学校，如今已有近十二年。家与学校间的往返对我来说只不过是从一个家到另一个家，因而我从未会为此流泪，包括2007年第一次离开江南小镇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北国城市。

可我怎么也想不到，第四次离开生我养我的家乡小城时，眼泪竟那样肆无忌惮。2010年2月，那个离别的正午，父亲站在马路边，站在阳光里，站在我一回头就能看到的的地方，努力地微笑着，向汽车上的我们挥手告别。在周杰伦的音乐伴奏中，我一回头，看到了父亲那苍桑的身影，那挥动的手臂，那强挤的笑容，那渐行渐远的我高大的父亲……

每年年底，父亲最伟大的任务就是到车站迎接他的儿女们回家。有来自北京的，有来自西安的，有来自东莞的。父亲纯粹充当苦劳力，却对此工作乐此不疲。与此相伴的是来年初的一项残酷的任务——车站的送别。

每年年底，姐姐总会从北京来电问母亲：“很想我吗？很想我就回来。”理性的母亲总会说：“如果工作不忙就回来，如果容易买票就回来。”父亲总是意味深长地说：“回来也好，随便你。”姐姐总说，去看看，买到票就回。挂断电话，父亲就一天十问：“你姐来电话没？买到票没？”

姐姐来电汇报：“今天没买到票。”父亲强装淡定：“哦，那就不回来了……要不明天再去看？”

这几年与父亲相处极少，年近五十的父亲日益衰老。苍老写在了父亲深深的皱纹里，写在了父亲单薄的背影里，写在父亲越来越孩子气的脾气里。

离家的那天是个大好的晴天。到达县城北站时九点，我们的车票是十一点半，而且是从东站发车。我同学已到达东站，姐也要到东站见一个朋友。父亲把我们的行李寄存在北站一个熟人那里，执意先送我们去东站找人。因为我和姐还要去超市买东西，所以步行。路上走走停停，聊聊逛逛，到达东站时已十点。待我找到同学，父亲一看表，说得回去拿行李了，就匆匆走了。过后，我突然意识到竟没提醒父搭出租车，父亲又傻傻地走路过去了。十一点，父亲把东西送过来了，马上进站找车……

我坐在进门第一排靠窗，父亲在窗口说，是个好座位。稍后，售票员说按号就坐，于是我转到了左边靠窗第一个。一会儿，父亲又出现在窗外，说，这个座位更好。

我说，回去吧。父亲说哦。并不移动。一会儿，父亲问，要吃什么吗？我说不用，我车上不吃



东西的。“水，我去买水来……”“爸，不要，太沉了，也没地儿放……”父亲径自走了。一会儿，四瓶绿茶出现在窗口。我、我同学、姐、姐的朋友。

窗外还有一对夫妇，应该是我后面那个女孩的父母，在那里千叮咛万嘱咐。一会儿，父亲和他们聊开了，送谁，到哪，在那做什么……

半小时可真漫长，那对夫妇也走了，父亲一个人站在窗外。我说：“爸，回去吧。”父亲：“哦。”突然父亲想起了什么，兴奋地说：“等一下，我去买麻辣豆腐。”那种突然的兴奋，就像我在考场突然想到一个难题的解法。任凭我拒绝，父亲又一次留给我一个单薄的、微驼的、苍桑的背影……就那样，突然好想哭……

父亲知道，我们姐妹最爱吃家乡的麻辣豆腐，当年父亲去北京时给姐带的就是这些。父亲从来不会用语言来表达感情，不过，任何方式我们都懂，因为他是我们的父亲。

一会儿，父亲气喘吁吁跑回来，口里嚼着槟榔。我知道，那样可以分散注意力，父亲眼里有随时可能溢出的东西。“那种小的有四包，每人一包。大的只有三包了，你们分着吃……”

我咬着下唇拼命点头。

车终于启动。我转向父亲：“爸，回去吧。”“哦。”汽车缓缓出站，十多分钟后终于到了马路上。父亲回家要走我右边的马路，但我坐在左边，所以我朝右边努力寻找着，五米、十米都没看到。也许已经走了吧，我想。坐端正，我不再张望。突然似乎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拉着我的视线往左看，一回头，车后几米的地方，马路边，人群中，父亲孤单的身影落入我眼帘，父亲站在那里咧着嘴努力微笑着，向我们挥手……

阳光刺得我眼睛生疼，泪水在眼眶里涌挤着，我固执地不给它开辟渠道。周杰伦的《千里之外》在车里飘荡着，也在家乡小城镇上空飞舞着，“我送你离开/千里之外/你无声黑白/沉默年代/或许不该/太遥远的相爱/我送你离开/天涯之外/你是否还在/琴声何来/生死难猜/用一生去等待/闻泪声人林/寻梨花白……”父亲发现我看到他了，更努力地笑，更努力地挥手……汽车继续前行，父亲的身影渐行渐远……

泪水蜂拥而至……

那一幕，就像电影，常常在我脑海里清晰回放，每一次都泪流满面……

今天，我突然想到，前面几年，父亲送我时，是不是也在路边等着我经过向我挥手？父亲明明该走马路另一边的。那些不被觉察的爱，如果不是我突然的一次回头，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还有这样一幕……

（此文发表于陕西师大报总第447期）



東風夜放花千樹，更吹落、星如雨。
寶馬雕車香滿路。鳳箫聲動，
玉壺光轉，一夜魚龍舞。
黃髮垂髫笑語盈，暗香去。眾裏
尋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
在燈火闌珊處。

丰稼轩词一首 丰俊炳书

丰俊炳印

紅藥晚葉：長亭酒一瓢，殘雲歸
大華。疏雨過，中條。松色隨雲迴。
河聲入海色。帝鄉明日到，猶
自夢漁樵。

許洋秋日赴闕題潼關驛樓

癸巳年秋月 豐俊炳書

豐俊炳印

唐·許渾《秋日赴闕題潼關驛樓》 丰俊炳书

绥宁一中2013年下期新竹文学社“美丽中国，青春梦想”征文竞赛 揭 晓

等次	高一	高二
一等奖	曾 媚 (402)	龙厚任 (374) 袁 倩 (388)
二等奖	李思莺 (390) 陆澍铮 (391) 刘 刚 (390)	孟婷婷 (374) 夏东阳 (377) 唐培喜 (387)
三等奖	冷霜萍 (390) 杨 阳 (390) 沈忠勤 (402) 吴 洋 (405) 黄紫嫣 (404) 袁 月 (391) 陆琳萍 (402)	曾钰莹 (388) 姚 敏 (380) 陈向红 (377) 李维富 (374) 龙 口 (387)